

香港教育大學(2018/19)年度

中國語文教育榮譽學士(五年全日制)課程

學術研究理論課 (Honours Project II)2018-2019

學術研究報告

指導老師:張連航教授

學生姓名:李可昕

學生編號:

論文題目: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篇「武公居衛」研究

繳交日期:2019年4月18日

目錄

一、引言	1
二、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1
三、文獻綜述	
(一) 文字考釋	1-2
(二)篇章釋讀	2
(三)相關史實探究	2-3
(四)簡文所反映的禮制問題	3
(五)綜合研究	3
(六) 小結	3
四、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	4-5
五、 武公「居衛三年」問題研究	
(一)武公居衛可能發生的時間點	4-7
(二)<鄭文公問太伯>記載武公時期的鄭國疆域	7-8
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成文時代探究	7-12
七、對簡文所載史事的推測	12
八、總結	12
九、引用文獻	13-16
十、附錄	17-93

清華簡(陸)《鄭武夫人規孺子》篇「武公居衛」研究

一、引言

2008年清華大學入藏一批珍貴的戰國竹簡,學界慣稱「清華簡」。經考證,該批竹簡系秦火之前的寫本,對研究先秦歷史文化具有重要意義,因而備受學界關注。清華簡迄今已出版八冊,本文主要探討收入於《清華簡 (陸)》〈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中武公居衛的相關問題。

〈鄭武夫人規孺子〉為傳世文獻及出土材料所未見的佚篇。綜合對該批竹簡內容的解讀及碳 14 測定,簡文斷代應在公元前 305 年前後,即戰國中晚期。該篇講述鄭武公去世至下葬前後,鄭武夫人武姜等對嗣君莊公的規勸及莊公的回應。全篇以對話形式為主,其中亦包含與對話相關的鄭國史事。

〈鄭武夫人規孺子〉篇面世以來,學界對其研究著述頗豐,但集中於文字、文本釋讀及史實探究等方面,而其中涉及的鄭國早期史事等諸多問題卻仍有討論空間。本文擬在校讀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基礎上,綜合整理學界已有成果,探究簡文第二段所述武公「處衛三年」的相關問題。

二、 研究動機及研究目的

簡文第二段提到鄭武公「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武公身為衛國國君,因何場大難而居衛三年?此事未見史書記載,學界也多存爭議。因此,本文擬在學界已有成果的基礎上,嘗試對武公居衛這一問題進行分析。

三、 文獻綜述

〈鄭武夫人規孺子〉為《清華簡(陸)》首篇,全篇共有18支簡,完整簡長約為45釐米,寬約為0.6釐米,整理者依據簡背劃痕判斷總共應有19支簡,而第15簡可能已缺失。在簡文公佈之前,已有學者發表關於該篇簡文的研究成果。如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一文,概略地介紹了該篇簡長、簡數、簡文主要內容以及相關鄭國史事。簡文公佈後,相關學者已從文字考釋、篇章釋讀、簡文編聯、史實探究、簡文所反映的相關禮制等多個角度對〈鄭武夫人規孺子〉一文進行研究,下文將分類概述。

(一) 文字考釋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³, 對簡文中的兩個規字字形進行比較,推斷該字釋讀為「規」字應無疑義。

³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頁 80-86。



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3。

²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 2016 年 3 期,頁 79-80。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將簡二「毀」字釋為改造義⁴。王永昌在〈清華簡研究二題〉一文中認為簡十三的第二個「♥」字應釋讀為「董」⁵;而對於簡十六「壓」字,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⁵主張釋讀為「歷」字,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³主張釋讀為「兼」字。

而對字句通釋的研究成果則有,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將簡十「敬吾先君而孤孺子」一句釋讀為「覺得國君已經死去,就孤立孺子吧」⁸;尉侯凱提出應調整簡序,簡八後接簡十的觀點⁹;此外,王挺斌、程浩、劉光、石小力、馬楠等人以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共同發表〈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¹⁰對「勤力射馭」、「孺子女毋知邦政」,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¹¹對「汝慎主君喪而久之,於上三月」等提出多條補正。

此外,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等網站學術討論區也有大量學者關於該篇簡文釋讀的討論,此處暫不一一列舉。

(二)篇章釋讀

對〈鄭武夫人規孺子〉進行全文通釋的主要有清華簡陸整理者的釋文 ¹²,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¹³、網名「子居」 發佈於中國先秦史網站的〈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¹⁴。此外,復 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論壇、簡帛網簡帛論壇等網上論壇均有 關於通釋的討論持續進行。

¹⁴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⁴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原發表於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31), 2016 年 4 月 23 日;又發表於《古籍研究》第 64 卷(2016 年), 頁 181—185。

⁵ 王永昌:〈清華簡研究二題〉,《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5 期,頁 82-84。

[&]quot;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 2016 年 4 月 20 日。。

⁷ 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 年 5 月 5 日。

⁸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頁 301-311。

⁹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 年,頁 124-129。

¹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 2016 年 4 月 16 日。

[&]quot;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 簡牘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北 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493-507。

¹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 103-109。

¹³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三)相關史實探究

也有不少學者對〈鄭武夫人規孺子〉涉及相關鄭國史事進行研究,如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一文就簡文武公所陷之「大難」發表看法,認為武公與桓公政見不同,因此被迫離居衛三年¹⁵,但該種說法未能解釋「三年無君」的問題;陳偉於〈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一文,則提出了簡文中的「邊父」可能為鄭國大臣「祭仲」的看法¹⁶,但暫缺相關文獻支持;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¹⁷則認為〈鄭武夫人規孺子〉展現周代國家大事決策程序,是研究周代諸侯國的貴族民主體制的重要史料,並就「武公處衛三年」提出推測,其推測有一定合理性,但未能說明居衛的具體原因;而代生〈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一文則認為清華陸與鄭國相關的篇章都反映「任用賢能」的共同主題¹⁸。

(四)簡文所反映的禮制問題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¹⁹一文 考察〈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中出現的諸侯死之稱謂、謚與稱謂等禮制稱 謂和肂、臨等喪禮用語,并探討春秋早期鄭國相關的歷史與禮制問題。

(五)綜合研究

目前,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20、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21及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22、劉師岑〈語文古史新研——清華陸《鄭武夫人規孺子》內容研究〉23等碩、博士學位論文,已較完整地整理收集已有研究成果。

(六)小結 目前學界對〈鄭武夫人規孺子〉的研究著述主要集中於文字釋讀、篇章集釋、史實探究等幾個方面,然而對於「武公居衛」這一鄭國早期史事

仍有探討空間。 四、 研究問題及研究方法

本文的主要研究對象是 2016 年 4 月由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

²³ 劉師岑:《語文古史新研-鄭武夫人內容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 年。



¹⁵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 ID=2772),2016年4月17日。

¹⁶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報》,2016年5月,頁1-2。

¹⁷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7 年第 3 期,頁 125-207。

¹⁸ 代生:〈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 1 期, 2018 年,頁 104-112。

¹⁹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年1期,頁 11-18。

²⁰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7年。

²¹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

²²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 論文,2018 年。

編、李學勤主編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中的《鄭武夫人規孺子》 一篇。簡文第二段提及的「武公居衛三年」這一鄭國早期歷史問題。

針對「武公居衛三年」這一問題,本文將在全篇集釋的基礎上,分析 文本內容,查閱相關古籍文獻,并根據紙上材料、地下材料互相印證的「二 重證據法」,推測「武公居衛」的可能性。通過分析武公居衛的年代、鄭衛 兩國戰爭及領土狀況,最終得出武公居衛這一事件在歷史上可能不存在的 情況。而對文本形成時代的推斷,本文將參考張玉金等學者對於先秦文獻 語言發展狀況的研究,推測文本形成的大致時間為戰國晚期,從而分析簡 文所記錄事件的可靠性。

五、 武公「居衛三年」問題研究

簡文第二段(簡三至簡四)提及,「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處於衛三年,

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已!自衛與鄭,

若卑耳而謀」。武公居衛一事傳世文獻並無記載,若簡文所述武公居衛是 真實事件,居衛發生在哪三年,居衛的時間又為何?下文將逐一分析學者 認為較可能出現的三個時間點,推測武公是否有居衛三年的可能性。

(一) 武公居衛可能發生的時間點

1、 武公即位之初:公元前 771-前 769 年

李學勤認為武公「陷於大難」,指西周王朝的覆亡²⁴。李守奎認為「大難」應該指西周末年桓公為犬戎所殺,武公寄居衛地²⁵。《史記·鄭世家》記載,西周末年,「犬戎殺幽王於驪山下,並殺桓公。鄭人立其子掘突為武公」²⁶。二位學者分析,所謂「大難」,應當是指此時桓公被殺,人民離散。當時桓公死難,武公即位,期間武公曾有三年不在他父親於現今河南新鄭一帶建立的鄭國而居於衛國²⁷。若根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的記載,公元前771年,桓公「以幽王故,為犬戎所殺」²⁸。

學者推測武公居於衛地的原因有兩種,一是武公因奪權失勢而寄居衛地:根據李學勤和李守奎對於武公所陷「大難」的推測,武公居衛應發生在即位之初那麼居衛大致時間為公元前771-前769年。此時,鄭武公寄居衛國而不能回到鄭國,可推测鄭國國內可能有與鄭武公敵對的勢力,趁鄭

²⁸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6 月),卷十四,頁 532。



²⁴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第 3 期,頁 80。

 $^{^{25}}$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 2016 年第 1 期,頁 12。

²⁶(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6月),卷十四,頁532。

²⁷ 春秋時期形勢圖見附錄一。

桓公去世之時,與武公爭奪鄭地的統治權,並且在爭奪初期鄭武公是處於 劣勢的。第二種推測是武公與桓公因政見分歧而出亡衛國:王紅亮和王寧 認為由於鄭武公與其父桓公政見不同,因此被迫離開周室而居衛²⁹。

但簡文下文提及「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亂已。自衛與鄭,若卑耳而替(謀)」。說明武公居衛之前已即位,此時桓公已死,他也已穩坐江山,取得大臣信任,鄭國國內內局勢也應是較為穩定的,否則應無法出現武公出亡衛國三年,政令由衛國傳出,仍可順利執行的情況。因此武公因奪權失勢或政見分歧而出亡衛地的這種推測可能性較低,居衛三年發生在即位之初的可能性也較低。

2、 平王東遷之初:公元前 770 -前 768 年

部分學者認為武公居衛與周平王東遷一事有關。清華簡《繫年》載:「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於周,晉文侯矦乃逆平王於少鄂,立之於京師。三年,乃東徙,止於成周」30。學界對於「周亡王九年」究竟指那一年存在爭議,但結合《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的記載,公元前770年,「平王東徙雒邑」31。據此,平王東遷一事發生在公元前770年,那麼居衛三年的時間可推算為公元前770-前768年。

程浩推測武公居衛原因是為在成周輔佐完成東遷,立足尚未穩固的周平王,居衛一事發生在在周平王東遷之初,以下節錄其觀點:

《左傳》云:「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國在平王東遷的 過程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平王東遷之初,在成周立足并未 穩固,仍然「陷於大難之中」。武公處衛三年,乃是爲了在旁輔佐 平王。在武公之時,成周的東北仍爲衛國所控制。按照《鄭文公問 太伯》的說法,鄭國到了莊公時期才「北城溫、原」,「東啓隤、 樂」,將鄭、衛兩國的邊界推到更往東的河南輝縣附近。因此,武 公在鄭衛交界的成周夾輔平王自然可稱「處衛」,而簡文中武姜說

^{31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6月),卷十四,頁532。



5

²⁹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72), 2016 年 4 月 17 日。 ³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頁108。

「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也可印證這一點。32

按程浩的說法,武公居衛其實是在處於鄭衛交界的成周地區夾輔平王,但為何簡文形容這次事件為「陷於大難之中」、「大難」應指發生巨大災禍,聯繫前後文,「吾君」應指鄭武公而非周平王,武公因護送平王東遷有功,為平王所倚之重臣,且被任命為卿士,執掌鄭國實權。此時武公正意氣風發,何故「陷於大難之中」。因此,武公居衛發生在這一時段可能性也較小。3、與衛作戰被困:公元前760-前758年

簡文中「不見其室」的「室」也可釋為「妻室」。根據《史記·十二諸侯年表》的記載,鄭武公十年(公元前761年)「娶申女武姜」³³。「大難」和居衛三年發生在武公十年之後。晁福林推測「居衛三年」是指武公娶妻後的十一到十三年間(公元前760-758年),鄭武公具體可能因某種原因,如與衛國的戰爭被困、會盟時被拘等,而被困於衛國三年。直到公元前758年,即衛武公五十五年,一代衛國國君衛武公去世,鄭武公才有機會逃回鄭國³⁴。

網名「魚游春水」的觀點與晁福林較為一致,并進一步推測武公「居衛三年」可能是因與衛國作戰被困三年。首先,鄭衛之間存在先天矛盾。如「魚游春水」所舉「商人」之例:鄭國往東發展,是和「商人」一起來的,且『世有盟誓』35。《左傳·昭公十六年》載:「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問,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藿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強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于今。」36這些「商人」其實是指殷商後裔,他們多半是有技術、識經商的能人,周滅商後他們變為世襲奴隸,而衛國負責專管這些殷商遺民。鄭武公為強國與「商人」斬草為盟,以此可見鄭國和衛國之間的矛盾具有先天性。

其次,鄭武公輔佐平王東遷後,大力開疆拓土,奪取虢、鄶十邑之地, 「前華後河,左洛右濟,主芣、騩而食溱、洧」37,衛南臨河淇,而鄭國也

³⁷(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共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頁45。



³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 .html, 2016 年 4 月 16 日。

^{33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6月),卷十四,頁534。

³⁴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7 年第 3 期,頁 128-129。

³⁵ 網名「魚游春水」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之「簡帛論壇〉簡帛研讀〉〈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的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24 樓。

³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 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七,頁 1343。

積極尋求「前潁後河,右洛左濟」濟洛河穎之地的發展,且衛地「踞大河南北,當齊、晉、鄭、楚之孔道」³⁸,鄭衛僅一河之隔,鄭武公要北過黃河,到衛人勢力範圍,難以避免與衛國交手。此外,周平王對鄭武公極力擴張也應有所顧忌,也許會借助衛國來限制或監視鄭國。因此,鄭衛之間極有可能因鄭武公積極擴張而產生衝突。

此外,結合簡文內容,武夫人此時訓話,應表達「創業維艱」之意,沒必要吹噓「勤勞王家」³⁹。武公被困衛國,既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鄭國國內此時已「無君」,幸而有良臣,國內才不至於出現動蕩。王寧引用後文鄭莊公與邊父的談話,「或(又)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指出「大難」是鄭武公時期鄭國發生的巨大變故,這次變故對鄭國來說是一次沉重的打擊⁴⁰。總之,「大難」之下的武公肯定不是閒居於衛,將居衛三年理解為武公被圍困在衛國三年應較為合理。

綜上分析,「大難」可能是指戰爭陷入僵局。若武公居衛最有可能的時間點為公元前 760-前 758 年,那麼導致武公居衛的原因就很有可能是與衛國的領土衝突。因此武公時期鄭國疆域的變化情況就值得考證了。

(二)<鄭文公問太伯>所記載武公時期的鄭國疆域

清華簡六《鄭文公問太伯》簡文,考察武公時期鄭國的疆域變化。《鄭文公問太伯》簡文中大致描述了武公時期鄭國的版圖:「西鑿(城)洢(伊) 閉(澗),北邊(就)が(鄔)、鄙(劉),縈厄(扼)堲(蒍)、竽(邘)之國」。簡文中提到「が、鄙、堲、竽」四地,四地的大致地理位置在何處,會否可能處於鄭衛之間的爭議地帶?

整理者(甲本)引《左傳》「王取鄔、劉、 蒍、邘之田于鄭」,指出「^於」即「鄔」、「鄢」;「鄭」即「劉」;「鄭」即「蒍」;「竽」即「邘」:

《左傳》隱公十一年(周桓王八年、鄭莊公三十二年):「王取鄔、劉、

蒍、邘之田于鄭,而與鄭人蘇忿生之田:溫、原、絺、樊、隰郕、欑茅、向、盟、州、陘、隤、懷。」是鄔、劉、蒍、邘四地原為鄭邑,即簡文之郯、鄙、鄞、芊。41

⁴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上海:中 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22。



³⁸(三國吳)韋昭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組校點:《國語(共二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 社,1978 年 3 月),頁 45。

³⁹ 網名「魚游春水」在「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之「簡帛論壇〉簡帛研讀〉〈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初讀〉」討論區的發言,「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bsm.org.cn/bbs/read.php?tid=3345&page=3,2016 年 4 月 18 日,第 24 樓。

^{***}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因《國語》等典籍的不同版本記載存在差異,學界對於「腳」地究竟為「鄔」或為「鄢」尚存爭議,本文在此暫不展開討論。⁴²且無論是「鄔」地或為「鄢」地,根據史料記載,都屬於鄭邑,且並無鄭衛於此二地交戰的記載。鄔位於今河南省偃師縣西南。《說文通訓定聲·豫部》:「鄔,河南省偃師縣西南西南五十里有鄔聚」⁴³。《左傳》隱公十一年(周桓王八年、鄭莊公三十二年):「王取鄔、劉、 蒍、邘之田于鄭」⁴⁴。杜預注:「(鄔、劉)二邑在河南緱氏縣,西南有鄔聚,西北有劉亭」⁴⁵。鄢,史載為周一小國,後為鄭所滅,即《左傳·隱公元年》「鄭伯克段于鄢」的「鄢」,杜預注:「鄢,今潁川鄢陵縣」⁴⁶,位於今河南省鄢陵縣西北。

「縈厄(扼)」根據上下文應釋為包圍控制。蒍,春秋時鄭邑,簡文整理者注地在河南孟津縣東北。那,原為周地,春秋時已並於鄭,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譔異》指出:「邘,或作「于」、或作「邘」、卜辭亦作「盂」。周代邘之始封在成王時,今河南懷慶府西北三十里有邘臺村。」。經考證衛武公時鄭國疆域變化,鄭國吞併的都為附近一小國,鄭武公和衛國執政者衛武公當時都是一方的霸主,如果發生了長達三年的戰事,或應有踪跡可尋,但目前卻難以找到史料上只言片語的記載。其次,在衛武公執掌衛國的55年期間(西元前812年-西元前758年),是當時衛國的興盛時期,對內,《史記》載「武公即位,修康叔之政,百姓和集」。《索隱》:「暨武能脩,從文始約」等。衛武公勵精圖治,修康叔之政,衛國國泰民安,百姓和集。鄭衛兩國雖有各種錯綜複雜的矛盾,理智的鄭武公不應在此時選擇與強大的衛國主動交手。因此除非能找到春秋早期鄭衛兩國之間有戰事的相關記載,否則這場最有可能使鄭武公居衛三年的鄭衛衝突有可能並不存在,所謂的「大難」也有可能并不存在。

六、 <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成文時代探究

由於史料的缺失,本文不得不轉換視角,從成文時代的角度分析簡文 內容的可靠性。由於缺乏其他史料可參考,亦暫未發現其他類似的版本, 對於文本是否有更早的底本及流傳狀況目前尚無從考證。收錄<鄭武夫人 規孺子>的清華簡墓葬原貌及出土次第已不可考,但綜合對該批竹簡碳 14

⁴⁹⁽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6月),卷七,頁833。



^{42 「}鄔」,典籍或作「鄢」,《鄭語》史伯對鄭桓公所言「十邑之鄔」,公序本卻作「鄢」。

^{43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 359。

^{4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 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三,頁263。

^{45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531頁。

⁴⁶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臺 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一,頁63。

⁴⁷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書(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22。

⁴⁸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譔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 11 月),頁 630 - 635。

測定,斷代應在公元前305年前後,即戰國中晚期。下文從簡文中出現的字詞特征推測該篇簡文的最後形成年代。

下文在張玉金等學者對出土文獻虛詞研究的基礎上,參考網名「子居」 《先秦文獻分期分域研究之——虛詞篇》⁵⁰一文的研究方法,選取簡文中出 現的虛詞,推測《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最終成文的大致年代。

虚詞統計表一 單音詞

出現年代	殷	西	春	春	春	春	戰	戰	戰	戰
	商	周	秋	秋	秋	秋	國	或	國	國
簡文	時	時	初	前	後	末	初	前	後	末
中的虚詞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其	\bigcirc	0	\bigcirc							
不	\bigcirc	0	\circ							
乃	\bigcirc	0	\bigcirc							
之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0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弗	\bigcirc	O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亦	0	0	0	0	0	0	0	0	0	0
及	0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或		0	0	0	\bigcirc	0	0	\bigcirc	0	\bigcirc
是		0	0	0	0	0	0	\bigcirc	0	0
以		0	0	0	0	0	0	0	0	\bigcirc
可		0	0	0	\bigcirc	0	0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用		\bigcirc	0	\bigcirc						
與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如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再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猶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所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焉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何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⁵⁰ 下文二表參考網名「子居」及張玉金對於先秦文獻虛詞發展演變的整理,表格經過筆者整合。詳參網名「子居」:《先秦文獻分期分域研究之——虛詞篇》一文,檢自:http://www.xianqin.tk/2011/01/01/247/#_ftn4,2011 年 1 月 1 日。由於春秋戰國文獻材料自身所體現出的特徵,網名「子居」對於春秋和戰國的時間段分期與目前學界習慣劃分為早、中、晚三期有所不同,網名「子居」對於春秋和戰國的時間段分期與目前學界習慣劃分為早、中、晚三期有所不同,網名「子居」將殷商、西周、春秋、戰國是劃分為等時段的四期,順次以初期、前期、後期、末期命名,這一點和通常的分期方式有所不同。張玉金:《出土先秦文獻虛詞發展研究》(廣東:暨南大學出版社,2016 年),頁 259-292。



而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岩			0	0	0	0	\bigcirc	0	0
必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然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姑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豈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
於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bigcirc
且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者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0	
也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久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 \bigcirc $
將	_						\bigcirc	0	\bigcirc
果		·					\bigcirc	\bigcirc	\bigcirc
既								\bigcirc	O

虚詞統計表二 複音詞

出現年代	殷	西	春	春	春	春	戰	戰	戰	戰
	商	周	秋	秋	秋	秋	或	或	或	國
簡文	時	時	初	前	後	末	初	前	後	末
中的虚詞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期
而為							0	0	\bigcirc	0
必將									\bigcirc	0
以至									0	0

從統計表一和統計表二可看出文中有戰國後期才出現的單音詞「既」 和複音詞「必將」、「以至」的使用,可推測這篇簡文成文時間應不早於戰 國後期。

簡文中出現的某些字詞亦可推斷簡文的成文年代:

(1) 大難

簡文「吾君陷於大難之中」。網名「子居」認為:「大難」一詞的出現,

當不早於戰國後期,「陷於大難」可與《國語·晉語二》:「故陷於大難,乃



速於議。」《國語·吳語》:「昔吾先王世有輔弼之臣,以能遂疑計惡,以不陷於大難。」相印證。」⁵¹說明簡文的成文時間與《國語》的結集時間相接近,因此該篇簡文的成文時間上限可能為戰國後期。「大難」又見《呂氏春秋·執一》:「〔吳起〕傾造大難,身不得死焉。」⁵²該詞應在戰國後期才出現,因此簡文的成文時間上限最可能為戰國後期。

(2) 老婦

簡文「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老婦亦不敢以

兄弟、婚姻之言,以亂大夫之政」兩次出現「老婦」。「老婦」多為戰國後期夫人對於國君的自稱,見《戰國策·趙策三》:「太后明謂左右:『有復言令長安君為質者,老婦必唾其面。』」⁵³《戰國策·齊策六》:「君王后曰:『老婦已亡矣!』」⁵⁴

(3) 門檻

簡文「老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毋敢有知焉」。根據王榆楨的分析,「檻」在先秦多指圈養牲畜的柵欄或關野獸的牢籠,用以房屋的門分內外時,多用「閫」,未見「門檻」這一用法"。根據同一句中出現的「宮中」,此處「門檻」顯然是指房屋的門檻。「檻」通「闌」、「闌」、「闌」、「閾」等等,作為「門檻」的意思大約出現在戰國後期,如《晏子春秋·內篇雜上》:「晏子曰:嬰聞兩檻之間,君臣有位焉」56。《楚辭·招魂》:「高堂邃宇,檻層軒些。……坐堂伏檻,臨曲池些」57。《漢書·張馮汲鄭傳》:「闑以內寡人制之,闑以外將軍制之」58。因此這也就意味著<鄭武夫人規孺子>的成文時間當不早於戰國後期。

⁵⁸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全十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4年),卷五十,頁 2758。



⁵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 年 6 月 7 日。

^{52 (}戰國)呂不韋、高誘注、王利器(疏):《呂氏春秋注疏》(成都:巴蜀書社),頁 1851。 53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全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月二版一印),卷 五,頁 194。

⁵⁴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全三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3月二版一印),卷二,頁416。

⁵⁵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25。

^{56 (}周)晏嬰撰、(漢)劉向校編、吳則虞集釋:《晏子春秋集釋(全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62 年),卷三,頁 239。

⁵⁷ (戰國)屈原、宋玉等、(漢)劉向輯錄、(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75。

綜上分析,根據<鄭武夫人規孺子>出現的字詞特徵,推測簡文的成文時間為戰國後期(根據「子居」的四分期法),與碳14測定的年代(公元前305)相仿。簡文首句「鄭武公卒,既肂,武夫人規孺子曰」,已揭示該篇是記錄鄭武公去世至下葬前後,鄭武夫人、大臣等對嗣君莊公的對話。根據史料記載,鄭武公公元前770年至公元前744年在位,那麼談話的時間是大約發生在公元前744年。根據前文對於簡文成文時間的考證,這篇簡文應成文於戰國後期(公元前305前後),相隔武公去世時已有四百餘年了,如此細緻生動的對話內容恐怕難以被記錄下來。即使在武公死後,武夫人及大臣曾對莊公進行規勸,但篇幅如此之長,內容如此細緻的對話內容,在暫未找到其他資料得以考證其版本流變的情況下,極有可能為後人編造。

七、 對簡文所載史事的推測

綜上分析,〈鄭武夫人規孺子〉有可能是一篇由後人杜撰的文獻。戰國後期的作者可能虛構春秋早期鄭國王公貴族之間的對話,以此方式記錄於文獻,目的可能是規勸君王以史為鑑、選賢任能,如此即使處於困境,甚至無法親理朝政,仍受臣民愛戴擁護,國家仍可正常運轉;而臣子則必須敬畏君王,服從君王的意志,為國效力。代生在〈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一文中指出清華陸與鄭國史類諸篇共同反映「任用賢能」的共同主題等。李守奎進一步提出,清華簡的內容可能都與教育貴族子弟相關,「任用賢能」這一主題思想就是通過「以史為鑒」的方式所呈現的。。

事實上,除朝代更迭、帝王傳承、重大史事外,古典文獻記載的事件都不一定有事實依據。以史為鑒也是典籍傳達文化思想的重要手段,典籍往往假託聖賢之口以引起讀者的重視和增加內容的可信度,如醫學典籍《黃帝內經》相傳為黃帝所著,因而得名,但後世學者考證該書成書於西漢的可能性較大。作者借遠古帝王之名,以顯其內容權威可信,類似的寫作方式也常見於其他典籍文獻中。又如《史記》中記載劉邦出生時不同尋常:「高祖……父曰太公,母曰劉媼。其先劉媼嘗息大澤之陂,夢與神遇。是時雷電晦冥,太公往視,則見蛟龍於其上。已而有身,遂產高祖。」。這樣的記載自然不是真實的,目的明顯是為了彰顯帝王天賦異稟,宣揚君權神授。

八、 總結

出土文獻為我們對古書體例、文本演變、古代思想文化的多樣性和複雜性的認識提供多樣的研究角度。但其中記載的歷史事件,尤其在無法找

^{61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6 月),卷十四,頁 632。



⁵⁹ 代生:〈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 1 期, 2018 年,頁 104-112。

⁶⁰ 李守奎:《楚文獻中的教育與清華簡<系年>性質初探》,《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5 年版), 頁 300。

到典籍旁證的情況下,是否又是完全可信的呢?我們無法觀察到歷史的全景,在整理、比對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時,必須加以思考和分析。

九、引用文獻

壹、傳統文獻

經部類

[東周]左丘明傳,[西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正義:《春秋左傳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東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 2012年。

[西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 印書館,1979 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東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儀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

[魏]何晏注,[北宋]邢昺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 年。

[東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新添古音說文解字注》,臺北: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10年。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

史部類:

[西漢]司馬遷撰,[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中華書局點校:《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

子部類:

[清]孫詒讓:《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

集部類:

貳、出土材料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陸)》, 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 (壹)》, 上海:中西書局,2010 年。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照:《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

參、近人專書論著

張玉金:《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年 3 月。

肆、期刊及學術研討會論文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 3 期,頁 79-83。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頁 80-86。



許文獻:〈清華《鄭武夫人規孺子》簡「訣」字釋讀芻議〉、「第 28 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 會」會議論文,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字學會主辦,2017 年 5 月 12、13 日,頁 411-425。

沈培:〈從釋讀清華簡的一個實例談談在校讀古文獻中重視古人思想觀念的效用〉「出土文獻與 傳世典籍的詮釋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主辦,2017 年 10 月 14-15,頁 301-311。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年,頁 124-129。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 簡牘研究」,武漢: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慶 北大學歷史系主辦,2017 年 10 月 9-12 日,頁 493-507。

王永昌:〈清華簡研究二題〉,《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38卷第5期, 頁82-84。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7 年第 3 期,頁 125-207。

代生:〈清華簡(六)鄭國史類文獻初探〉、《濟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28 卷 1 期, 2018 年,頁 104-112。

陳偉:<鄭伯克段「前傳」的歷史敘事>,《中國社會科學報》,2016年5月,頁 1-2。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 2016 年 1 期,頁 11-18。

賈連翔:《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再編連與復原》,《文獻》2018年5月, 頁4-6。

伍、 網路資料

蔣 偉 男 : 〈 簡 牘 「 毀 」 字 補 說 〉 , 原 發 表 於 簡 帛 網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 2531),2016 年 4 月 23 日;又發表 於《古籍研究》第 64 卷 (2016 年),頁 181—185。

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75),2016 年 4 月 20 日。。

何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 年 4 月 19 日。何有祖:〈讀清 華 簡 六 箚 記 (二 則) 〉,原 發 表於 簡 帛 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867),2017 年 8 月 17 日。後發表於



《出土文獻》(第十輯),2017年,119-123頁。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 中 心 網 蜗 站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 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年5月1日。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年6月7日。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 文 獻 與 古 字 究 文 研 中 心 網 站 (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 ID=2772), 2016 年 4 月 17 日。 王挺斌:<清華簡第六輯研讀札記>,頁198,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中心網 站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0/20180524182152979856060/1527157324425.pdf),檢索日期:2019年1月11日。

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 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 2016年6月9日。

陸、學位論文

郝花萍:《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三篇集釋》,重慶:西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17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8年。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2018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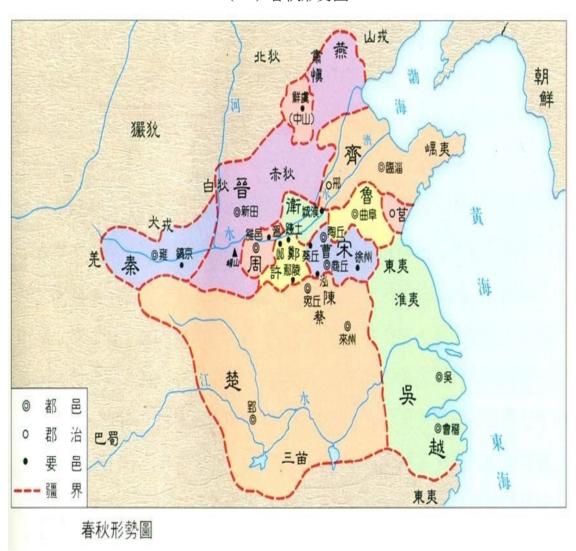
劉師岑:《語文古史新研-鄭武夫人內容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18年。

徐淵:《禮典相關兩周秦漢出土文獻考疑》,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 年 6 月,指導教授:陳劍),頁 105。



十、附錄

(一)春秋形勢圖



(二)簡文編聯

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簡文本身並未見編號,今簡序為整理者根據簡文內容及簡背劃痕排定。整理者根據簡背劃痕考察,懷疑全篇當有十九支簡,而第十五簡或有缺失。簡背劃痕對復原簡序有參考價值,但未能作為決定性的憑據,復原簡序仍應當以簡文文句連讀為主要考量。

李守奎認為十八支簡中,至少有兩處文義不相聯屬,疑有缺。

尉侯凱簡八後應接簡十,而簡九抽出後,尚未找到可放置的地方,因此推測 該篇可能還有其他脫簡。⁶²

而子居認為簡八與簡十應連讀,簡九應抽出,置於簡十三與簡十四之間,而 簡十四、十五中間無缺簡。⁶³賈連翔認為將簡九置於簡八之後,文義跳躍很大, 若將簡九置於簡十三、十四之間,文義明顯較通達,內容、稱謂也與前後文較一 致,而簡十四簡十五中間應無缺簡,可連讀。⁶⁴故本篇集釋綜合以上各位學者意 見來調整簡序,簡八後接簡十,簡九置於簡十三、十四之間,而簡十四、簡十五 之間無缺簡,調整後簡文內容較為通達,也能補充簡九的缺字問題。

(三)釋文凡例

- 一、本篇釋文在整理者的釋文的基礎上,綜合各家說法與個人之見解修 訂,原簡並無句讀,釋文之新式標點為筆者以整理者整理釋文為基 礎,結合各家斷讀與個人意見調整後所加。
- 二、釋文中採嚴式隸定,隸定後加「()」註明該字釋讀文字、通假字。「=」表示 合文符號或重文符號,並於該字後以「()」註明其合文或重文內容。若遇訛字, 於其後加「〈〉」,並括注註明正確用字。
- 三、全釋文將簡文編號以「【】」標示於該簡最末字之後。註解之標題以句為單位,而在欲討論之字上加粗標示。
- 四、本篇為第九簡末字為一殘字,今隸定其所存之「虍」形,下半以「□/」表示殘缺部分。擬補字以「〔〕」號括注。
- 五、 各條考釋依發表時間先後列出學界意見,於「筆者按」後說明學者看法。 本文蒐集相關研究成果時間至二〇一八年五月。
- 六、凡意見與整理者不同必作說明,若與整理者同,與其他學者不同,則視情 況註解說明。

(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73), 2016年6月9日。

[△] 賈連翔:《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再編連與復原》,《文獻》2018年5月,頁4-6。



⁶²尉侯凱:《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編連獻疑》, 簡帛網

⁶³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g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四)分段釋文

關於簡文分段,不同整理者對於簡文分段有不同劃分,本文僅整理「子居」 65、王瑜楨⁶⁶、劉師岑⁶⁷、石兆軒⁶⁸等學者調整簡序後,將簡九置於簡十三、十四 之間分段方法⁶⁹。

	「子居」	王瑜楨	劉師岑70	石兆軒
第一段 起迄	「鄭武公卒」	「鄭武公卒」	「鄭武公卒」	「鄭武公卒」
	【簡一】至	【簡一】至	【簡一】至	【簡一】至
	「以定鄭邦之	「不相得惡」	「以定鄭邦之	「無大繇脯賦
	社稷」【簡十	【簡二】	社稷」【簡十	於萬民」【簡
	—]		—]	三】
第二段 起迄	「孺子拜」	「區區鄭邦望	「孺子拜」	「吾君函陷於
	【簡十一】至	吾君」【簡二】	【簡十一】至	大難之中」
	「久之於上三	至「其何不	「久之於上三	【簡三】「若
	月」【簡十三】	遂」【簡五】	月」【簡十三】	密邇而謀」
				【簡五】
第三段 起迄	「小祥,大夫	「今吾君即	「小祥,大夫	「今是臣臣」
	聚謀」【簡十	世」【簡五】	聚謀」【簡十	至【簡五】「以
	三】至「無如	至「孺子如恭	三】至「無如	亂大夫之政」
	吾先君之憂	大夫且以學	吾先君之憂	【簡七】
	何」【簡十八】	焉」【簡八】	何」【簡十八】	
第四段 起迄		「如及三歲」		「孺子汝恭大
		【簡八】至		夫」【簡七】至
		「以定鄭邦之		「乃偕臨」

⁶⁵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 (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 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⁰ 劉師岑未對分段作出詳細說明,而將簡文分為三個部分討論,詳見劉師岑:《語文古史新研-鄭武夫人內容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2018 年,頁 76。



⁶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8年,頁53。

⁶⁷ 劉師岑:《語文古史新研-鄭武夫人內容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頁76-77。

⁶⁸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2018 年,頁 81-82。

⁶⁹ 本表參考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對於不同學者分段方法的整理,詳參兆 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2018 年,頁 81-82。

	社稷	是」【簡十	【簡十一】
	-]		
第五段 起迄	「猜	蔣子拜 」	「自是期以至
	【簡	i十一】至	於葬日」【簡
	「各	·恭其事」	十一】至「汝
	【簡	i十二】	慎重」【簡十
			三】
第六段 起迄	「逡	曼父規大	「君葬而久
	夫」	至「久之	之」【簡十三】
	於上	二三月 」	至「是其藎臣
	【簡	i十三】	也」【簡十五】
第七段 起迄	「小	祥,大夫	「二三大夫不
	聚謀	:」【簡十	當毋然」【簡
	三]	至「無如	十五】至「無
	吾先	记君之憂	如吾先君何」
	何」	【簡十八】	【簡十八】

「子居」⁷¹和劉師岑⁷²並未說明分段標準,二人分段方式基本一致,基本根據時序進行劃分。第一段內容為武夫人規勸鄭莊公守喪期間委政於大夫良臣,第二段內容為邊父規諫大臣謹慎辦理先君之葬,第三部分為小祥之時,邊父與莊公的對話。

王瑜楨也依據時序將簡文內容分為三個部分:一是鄭武公剛去世時,武夫人規勸莊公;二是規勸莊公後至小祥祭禮前,莊公由二三子輔政;三是一年小祥祭禮後,邊父規諫莊公。⁷³三個部分又可分為如下七小段:

- 一、鄭武公卒, 武夫人規孺子
- (一)鄭武公卒、待葬、鄭武夫人規勸孺子
- (二)武夫人憶武公陷大難,居衛三年
- (三)依託二三子大夫輔政
- (四)設想三年喪期後, 成效佳與不佳的期望

⁷³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8年,頁53。



⁷¹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 2016 年 6 月 7 日。

⁷² 劉師岑:《語文古史新研-鄭武夫人內容研究》,臺中:臺中教育大學碩士論文,2018年,頁76-77。

- 二、鄭武夫人規孺子後至一年小祥祭禮前
- (五)孺子不理朝政,依託二三子大夫
- 三、死後一年之小祥祭禮後
- (六)邊父與二三子討論如何輔佐君王安定邦國
- (七)鄭莊公向邊父及二三子表達要奮起之意

石兆軒也認同「子居」、王瑜楨將簡文分為三大段的看法,但具體起迄與三人不同。74第一段由「鄭武公卒」【簡一】至「乃偕臨」【簡十一】,內容主要是鄭武夫人對孺子的規勸。第二段由「自是期以至於葬日」【簡十一】至「汝慎重」【簡十三】,內容是孺子與武夫人達成共識,一直到先君下葬之日都不主政,因此邊父規諫大夫。第三段則由「君葬而久之」【簡十三】至文末,敘述小祥之祭之前,莊公仍不主政,大夫畏懼動輒得咎,便派邊父向莊公表達還政之意。三個部分仍可再劃分為七個部分。

第一小段:「鄭武公卒」至「無大繇賦於萬民」 鄭武公既建,武夫人向孺子 說明武公執政決斷不自專。

第二小段:「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至「若密邇而謀」 武夫人以武公陷大難處 衛時大臣主政的事例,說明大臣賢良。

第三小段:「今是臣臣」至「以亂大夫之政」 由於大夫賢能,且符合先君典 範的情況下,孺子應當委政臣子。

第四小段:「孺子如拱」至「乃偕臨」武夫人分別設想大臣執政後好或不好的 結果,向孺子說明無論何者,對孺子都有利。

武夫人分別設想大臣執政後好或不好的結果, 向孺子說明無論何者, 對孺子

⁷⁴ 石兆軒:《清華六<鄭武夫人規孺子>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2018年,頁81-82。



21

都有利。

第五小段:「自是期以至於葬日」至「汝慎重」 從接受武夫人之言一直到葬 日,孺子委政臣子,臣子謹慎主政。邊父規 戒大夫。

第六小段:「君葬而久之」至「是其蓋臣也」 於小祥前三月,大夫使邊父向孺子表達還政的願望。

第七小段:「二三大夫不當毋然」至「無如吾先君何」 莊公向邊父表達其無奈

本文基本同意王瑜楨、石兆軒兩人將簡文內容分為七段的看法。但具體劃分有所不同。

第一小段:「鄭武公卒」至「無大繇賦於萬民」。鄭武公去世,武夫人規勸莊公讓權於大臣。

第二小段:「吾君陷於大難之中」至「以亂大夫之政」。武夫人回憶武公大 難居衛三年,由大夫主政的事例,規勸莊公應委政大臣。

第三小段:「孺子女恭大夫」至「先君為能敘」。武夫人設想三年葬期後大臣執政的成效。

第四小段:「如弗果善」至「乃偕臨」。武夫人說明若三年葬期後大臣執政 成效不佳,仍對莊公有利。

第五小段:「自是期以至於葬日」至「各恭其事」。莊公接受武夫人規勸, 一直到葬日仍委政於大臣,大臣謹慎主政。

第六小段:「邊父規大夫曰」至「君喪而久之於上三月」。邊父規諫大夫應



謹慎主政。

第七小段:「小祥」至「無如吾先君何」。小祥前三月,大夫派邊父向莊公 表達還政的願望,莊公向邊父表達其無奈。

下文也將根據此分段方法對簡文進行釋讀。

(五)全釋文

奠(鄭)武公奉(卒),既斃(肂),武夫人說(規)乳=(孺子)曰: 『昔虛(吾)先君女(如)邦間(將)又(有)大事,北(必)再三進夫= (大夫)而與之膚(偕)【一】慁(圖),既憂(得)慁(圖)乃為之毀, 慁(圖)所取(賢)者,女(焉)矯(申)之以龜營(筮),古(故)君與 夫=(大夫)鱻(宴)女(焉),不相憂(得)喜(惡)。區=(區區)奠(鄭) 邦【二】朢(望)虛(吾)君,亡(無)不溫(逞)亓(其)志於虛(吾) 君之君已(己)也。史(使)人姚(勞)爾(問)於邦=(邦,邦)亦無大 緣輔(賦)於萬民。

『麿(吾)君函(陷)【三】於大難之中,尻(處)於蟹(衛)三年,不見亓(其)邦,亦不見其室。女(如)毋又(有)良臣,三年無君,邦聚(家)關(亂)已!【四】自蟹(衛)與奠(鄭),若卑耳而啓(謀)。今是臣=(臣臣),其可不寶?麿(吾)先君之鸞(常)心,亓(其)可(何)不述(遂)?今(吾)君既(即)某(世),乳=(孺子)【五】女(如)母(毋)智(知)邦正(政),詎(屬)之夫=(大夫);老婦亦暫(將)以(糾)攸(修)宮中之正(政),門檻之外母(毋)敢又(有)智(知)女(焉)。老婦亦不敢【六】以唯(兄)弟昏(婚)因(姻)之言,以職(亂)大夫之正(政);乳=(孺子)亦母(毋)以執(暬)豎(豎)卑(嬖)御,勤力決(射)軒(馭),忧(媚)妬之臣,躬(躬)共(恭)亓(其)其產(顏)色【七】,鹵(掩)於亓(其)考(巧)語,以職(亂)夫=(大夫)之正(政)。』



『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度(且)以教**女**(焉)。 女(如)及三献(歲),幸果善之,乳=(孺子)其童(重) 長(得)良【八】 臣,亖(四) 醫(鄰)以虛(吾)先君為能敘。

『如弗果善, 歌(死) 虚(吾) 先君而孤乳=(孺子), 亓(其) 皋(罪) 亦 \(\mathbf{x}\)(足) 婁(數) 也。邦人既事(盡) 餌(聞)之,乳=(孺子)【一〇】 或延(誕)告虚(吾)先君, 女(如)忍(念)乳=(孺子)之志=(志), 亦猶 \(\mathbf{x}\)(足) 虚(吾)先君, \(\mathbf{x}\)(必)將相乳=(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禐(稷)。"乳=(孺子)拜,乃膚(皆)臨。

奏(邊)父親(規)夫=(大夫)曰:『君共(拱)而【一二】不言,加難(重)於大夫,女(汝)新(慎)難(重)。』君^斃(喪)而舊(久)之於上三月。

少(小) 業(祥),夫=(大夫)聚替(謀),乃雙(使)奏(邊)父 於君曰:『二三老【一三】臣,雙(使) 戡(禦)寇(寇)也,尃(布)慁 (圖)於君。昔虛(吾)先君雙(使)二三臣,廹(抑)景(早)歬(前) 句(後)之以言,思(而)群臣曼(得)執玄(焉),(且)【九】母(毋) 交於死。今君定,鄭(拱)而不言,二三臣雙(事)於邦,迄=(遑遑)玄 (焉,焉)宵昔(索)器於巽(選)贙(藏)之中,母(毋)乍(措)手止,舒(殆)於【一四】為敗,者(姑)盜(寧)君是(實)又(有)臣 而為埶(暬)辟(嬖),幾(豈)旣臣之雘(獲)皋(罪),或(又)辱虐 (吾)先君,曰是亓(其)健(蓋)臣也。"君會(答)臱(邊)【一五】 父曰:『二三夫=(大夫)不尚母(毋)然!二三夫=(大夫)虐(皆)虐(吾) 先君為=(之所)付(守)孫也。虛(吾)先君智(知)二三子之不示=(二 心),甬(用)屬(歷)受(授)之【一六】邦。不是狀(然),或爯(稱) 记(起)廑(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今二三夫=(大夫)畜孤而乍(作)玄 (焉),幾(豈)孤亓(其)ঙ(足)為免(勉),妇(抑)亡(無)女 (如)【一七】麈(吾)先君之慐(憂)可(何)。』【一八】

(六)分段集釋 分段集釋(一)

奠(鄭)武公奉(卒),既先(肂),武夫人制(規)乳=(孺子)曰:「昔虐(吾)先君女(如)邦福(將)又(有)大事,札(必)再三進夫=(大夫)而與之膚(偕)【一】慁(圖),既旻(得)慁(圖)乃為之毀,慁(圖)所取(賢)者,玄(焉)繙(申)之以龜黁(筮),古(故)君與夫=(大夫)鱻(宴)玄(焉),不相旻(得)署(惡)。區=(區區)奠(鄭)邦【二】鸎(望)虐(吾)君,亡(無)不溫(逞)亓(其)志於虐(吾)君之君已(己)也。史(使)人姚(勞)駬(問)於邦=(邦·邦)亦無大爲輔(賦)於萬民。

(一) 奠(鄭) 武公**萃(卒)**

整理者引述《史記·鄭世家》記載,指出鄭武公為桓公子掘突:

鄭武公,桓公子掘突。《史記.鄭世家》記桓公三十六年,「犬戎殺幽

王於驪山下,並殺桓公。鄭人共立其子掘突,是為武公」。75

李守奎認為簡文「卒」應是諸侯死亡通稱,無關褒貶,原文如下:

簡文中鄭武公之死稱「卒」。《禮記·曲禮下》:「天子死曰崩,諸侯 曰薨,大夫曰卒,士曰不禄,庶人曰死。」死之稱謂有等級禮制,《春 秋》諸侯之死,或稱「薨」,或稱「卒」,與禮書並不吻合。經師解經, 常以微言大義,字寓褒貶說事,揆諸事實,往往不符。語言中對死亡多 異稱,涉及禮制、避諱、情感、使用場合的諸多原因。簡文中「鄭武公

⁷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5。



卒」與《左傳》相合,清華簡《繫年》稱「武公即世」。《繫年》中諸侯之死大都稱「即世」,無一例稱「薨」,可見禮書之晚出。「卒」與「即世」等應當是諸侯死亡之通稱,無關褒貶。⁷⁶

今按:簡文「卒」字用法雖不符合禮書用例,然而如同李守奎所言,「卒」 應當是諸侯死亡通稱,無關褒貶,其次鄭武公死時禮制可能還未成熟,因此簡文 中使用「卒」應是合理的。

(二) 旣變 (肂)

整理者將「^光」字解釋為暫厝待葬:

発,三體石經「逸」字古文,為喻母質部字,在此讀為喻母物部的「肂」,義為暫厝待葬。《逸周書·作雜》:「武王……崩鎬,肂于岐周。」《呂氏春秋・先識》:「威公薨,肂,九月不得葬。」均與簡文類似。"

李守奎認為整理者將「光」字釋為「肂」,可從,義為埋棺之坎。「旣光」,是 說鄭武公剛剛去世,第五日陳尸於西階坎中之棺:

> 建是埋棺之坎,位在西階之上,深度以能夠顯現聯接棺與蓋之間的 小腰形扣槽為準。禮文大意是說在西階掘建,空棺移入,棺蓋在堂下。 死日而襲,第二日小殮,第三日大殮而殯,掘建當然在殯之前,陳尸於 坎是在第三天,這是士喪之禮。諸侯則五日而殯。從掘坎到陳尸,這個 過程都可以被稱為建,不然武夫人言罷「乃皆臨」就成了面對空坎或空

[&]quot;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5。



26

⁷⁶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 1 期,頁 12。

棺之臨了。要言之,「既肂」,是說武公剛剛去世,第五日陳尸於西階坎中之棺。⁷⁸

網名「子居」認為「肂」可通埋柩之意,李守奎說法可從,但鄭武公葬禮是 用卿大夫之禮,並非以諸侯之禮,所以「既肂」是既死的第三日:

建即殔,《說文·歹部》:「殔,瘞也。」《小爾雅》:「埋枢謂之殔。」《釋名·釋喪制》:「假葬於道側曰肂。」《文選·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戒涼在肂,杪秋即穸。」注:「《儀禮》曰:「死三日而肂,三月而葬。」《說文》曰:「肂,瘞也。」今《儀禮·士虞禮》作「死三日而殯,三月而葬。」可見殯與肂皆可指死者入殮後停柩待葬這個時間段。……《左傳·隱公三年》載「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故筆者認為,鄭武公所行恐是卿大夫之禮,「既肂」當是第三天。79

王寧則認為「肂」字表示「埋棺坎下也」,即把棺木淺埋於土中,是古人在 正式殯葬前短時間存放靈柩的一種方式:

> 建,《廣韻》:"埋棺坎下也",即把棺材暫時淺埋於土中,是古人 在正式殯葬前短時間存放靈柩的一種方式。《文選·顏延之〈宋文皇帝元

皇后哀策文〉》李善注引《儀禮》曰:「死三日而肂,三月而葬」。⁸⁰ 徐淵認為「肂」的本義是指「埋棺之坎」,「既肂」應指的是完成「大斂」之後:

「肂」的本義應該是「埋棺之坎」,在春秋喪禮中,掘埋棺之坎的確

⁸⁰王寧:〈由清華簡六二篇說鄭的立國時間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_

⁷⁸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頁 80-86。

⁷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gin.22web.org/2016/06/07/338), 2016 年 6 月 7 日。

切時間是在死者死去的當天,《儀禮.士喪禮》「甸人掘坎於階間少西」, 即指這個環節。在死者去世的第三天(也就是從死者死後的第二日開始 計數的第二天)的一早,進行「掘建見衽。棺入,主人不哭。升棺用軸, 蓋在下|,這裏的「掘肂|,應該和死者始死的那天的「掘肂|不同,主 要是爲了「棺入」而對「肂」進行修整,以便於恰好可以「見衽」。在 將棺木置入建後,正式對死者進行大斂,「主人奉屍斂於棺,踊如初, 乃蓋。」即正式將裝有死者的棺木蓋棺,這就是大斂的確切內涵。 如 果如李文所述,「既肂」指的是「第五日陳屍於西階坎中之棺」,則說明 此時大斂禮尚未完成。若鄭武公是時尚未蓋棺,而鄭武姜在此時發表訓 辭恐怕並不妥當。《逸周書.作維解》:「武王既歸,成歲十二月崩鎬,建 於成周」、《吕氏春秋.先識》:「威公薨,肂,九月不得葬」以及《文選· 顏延之〈宋文皇帝元皇后哀策文〉》李善注引《儀禮》曰:「死三日而建, 三月而葬 | 中之「肂」,均已不是指具體的「埋棺之坎」,而是指喪禮中 的一個儀節。由於死者去世的第三天的整個喪禮主要是圍繞「肂 | 舉行 的,故大斂又可稱爲「肂」。在前述「掘肂見衽」、「蓋(肂中之)棺」後, 喪禮儀節還有「涂」建中之棺、「祝取銘置於建」等,這些儀節也能歸 入大斂的整個過程被稱爲「肂」。整理者認爲「肂」是「暫厝待葬」雖 不爲誤,但沒有說出其準確內涵。故上舉文例中「崩」與「肂」、「薨」 與「肂」、「死」與「肂」都是對舉「始死」與「大斂」兩個喪禮環節

的。看清了「肂」的這種內涵,「既肂」顯然指的是完成「大斂」之後 的意思。⁸¹

今按:参考陳劍《甲骨金文舊釋"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一文,金文从 漁或魁諸字當視為從兔從腳省聲之字,音近通假為「逸」⁸²。整理者將「<mark>炎</mark>」字釋為 从死、漁聲「肂」字,可從。「肂」應有三種解釋,一是指「寄殯,棺柩暫時埋 於路旁」,《釋名·釋葬制》:「假葬道側曰肂。肂,翳也。」⁸³《呂氏春秋·先識》: 「威公薨,肂,九月不得葬。」⁸⁴二是指「埋棺之坎」,見《儀禮士喪禮》:「掘 肂見衽」鄭玄注:「肂,埋棺之坎者也。」賈公彥疏:「肂訓為陳,謂陳尸於坎, 鄭玄即以肂為埋棺之坎也。」⁸⁵因此,「肂」又可指「陳尸於坎」。第三種解釋 可能指正常的陳尸,即「掘肂見衽」到「殯」,諸侯在兩日之內完成,卿大夫士 在同一天完成;另一種是指從「掘肂見衽」到「殯」,下葬前都可叫「肂」。⁸⁶ 即李守奎指出的「從掘坎到陳屍,這個過程都可以稱之為肂」,其說可從。因此, 本篇的「肂」可相當於「殯」。《禮記.王制》:「天子七日而殯,七月而葬。諸 侯五日而殯,五月而葬。 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殯,三月而葬。」⁸⁷如網名「子 居」推測,《左傳·隱公三年》載「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⁸⁸,鄭武公之喪應 依卿大夫之禮,掘肂應該在第二天或第三天,那麼「既肂」也當是第三天。結合 簡文下文「乃偕臨」所標示的時序,「既肂」應表示殯的儀式已經完成。

(三) 武夫人**設(規)乳=(孺子)**

李守奎以清華簡中另一篇提及「規」字的文獻為旁證,推斷本簡文中兩個

⁸⁸(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 書館,1976年 10月),卷十二,頁 239。



⁸¹ 徐淵:《禮典相關兩周秦漢出土文獻考疑》,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 年 6 月,頁 105。

^{*&}lt;sup>82</sup>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鷺」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07 年 12 月 29 日。

⁸³ (東漢)劉熙撰、(清)畢沅疏證、(清)王先謙補:《釋名疏證補》(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230。

^{84 (}周)呂不韋編、(漢)高誘注:《呂氏春秋》(上海:上海書店,1985 年 7 月),頁 180。

^{*5} 彭林譯著:《儀禮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423-462。

⁸⁶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2018 年,頁74。

⁸⁷ (漢)鄭玄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 10月),卷十二,頁 239。

規字字形皆為「^考」,該字應釋讀為「規」:

《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醫字,右側所從與釋讀為規的字形完全相同,從辭例上看,這個字應當就是「規諫」之「規」的專字。古書中「規」用為規正、諫誨等義習見。《左傳》襄公十一年記載魏絳辭晉侯賜樂之辭:「《書》曰:『居安思危。』思則有備,有備無患,敢以此規。楊伯峻注:「規正,規諫,規勸。」「規」在簡文中當為規訓或規勸,文義很合適。89

整理者從李守奎將「 し」 讀為「規」,原文如下:

礼,從李守奎說,讀「規」(參李守奎《釋楚簡中 的「規」—兼 說「支」亦「規」初文》,香港大學《出土文獻與先秦經史國際學術 研討會論文集》,待刊),規勸。《左傳》昭公十六年:「子寧以他事 規我。」⁹⁰

王寧認為原簡文「乳=」,即「乳子」合文。孺子指鄭莊公,武公死時他尚未成年:

孺子,原簡文均作「乳=」,即「乳子」合文,《說文》:「孺, 乳子也。」段注:「以疊韻為訓。」「乳」、「孺」古字通。上博簡 《周易》需卦之「需」亦寫作「乳」,可以看做是以「孺」為「需」。 孺子指鄭莊公。《史記·鄭世家》云:「武公十年,娶申侯女為夫人,

⁹⁰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5。



⁸⁹ 李守奎:〈釋楚簡中的「規」——兼說「支」亦「規」之表意初文〉,《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6 年第 3 期,頁 80-86。

曰武姜,生太子寤生。」《集解》引徐廣曰:「《年表》云十四年生寤生,十七年生太叔段。」如果然,鄭武公二十七年去世時,鄭莊公才十四歲,尚未成年。⁹¹

李學**勤在**《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一文中指出武公死時莊公才 十三歲,稱「孺子」是恰當的:

簡文說的「武夫人」便是武姜,「孺子」是她所生長子莊公。武 公死的那一年,莊公才十三歲,稱作「孺子」是恰當的。⁹² 李守奎也認為「孺子」是武夫人對年幼嗣君的稱呼:

武夫人是嗣君的母親,此時嗣君年幼,故稱之為「孺子」。年幼嗣君稱孺子由來已久,周公如此稱呼成王,見於《尚書》和清華簡《周公之琴舞》等。孺子是年幼嗣君的稱謂,有資格如此稱呼的大都是權勢高於嗣君的長輩,自稱則為謙稱。⁹³

網名「子居」認為武姜稱鄭莊公為「孺子」與鄭莊公的年齡無關,「孺子」 子乃天子、諸侯、大夫正適之稱:

李學勤在文中言:「簡文說 的『武夫人』便是武姜,『孺子』是她所生長子莊公。武公死的那一年, 莊公才十三歲,稱作『孺子』是恰當的。」筆者則以為,若前文推論不誤,則武姜稱鄭莊公為「孺子」當與鄭莊公的年齡無關。清代皮錫瑞《左傳淺說》卷上:「謹案:《孟子》有《孺子歌》曰:『今人乍見孺子』,《內則》『孺子蚤寢晏

⁹³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 1 期,頁 13。



⁹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第 3 期,頁 79。

起』,《檀弓》『見孺子慕者』、『而孺子泣者』,孺子乃幼少之義。若三代以前,則孺子乃天子、諸侯、大夫正適之稱也。……」由其所論可見,《鄭武夫人規孺子》中武姜稱鄭莊公為「孺子」,只是因為「孺子乃天子、諸侯、大夫正適之稱」。94

今按:

本字字形首見於本簡。文義依據上下文釋讀為「規」應無疑義。但構字理據仍有討論空間。

原簡文「乳=」,為「乳子」合文,應無疑義。不同學者對此時莊公年齡有不同推測,但應是現代實歲算法與傳統虛歲算法產生的差異。依照《史記·鄭世家》和《年表》的記載,鄭武公十四年,武姜生莊公,二十七年武公去世,依傳統虛歲算法,此時莊公應為十四歲,依現代實歲算法,莊公應為十三歲。但筆者認為此稱呼應與莊公年齡無關。孺子未必是年幼之稱,見《書·立政》:「嗚呼!孺子王矣!」"根據簡文內容,此二字主要是「武夫人」稱呼其兒,稱「孺子」是「長者稱輩分較低的晚輩」一說可從。

王寧認為簡文中的「吾先君」與「吾君」所指對象有所不同,「吾先君」指鄭桓公,「吾君」指鄭武公:

鄭武夫人口中的「吾先君」與「吾君」很可能是不同的,「吾先君」當是指鄭桓公,「吾君」是指鄭武公。蓋古君主即位,以明年為元年,鄭武公卒既建之時,鄭莊公還沒正式即位,這時鄭武公雖死猶在,仍然是名義上的鄭君,故武夫人稱之為「吾君」,「吾先君」則指鄭桓公,因為在武公以前的鄭先君只有桓公。此時稱莊公為「孺子」,敘述之文亦稱之為「孺子」。下文言鄭莊公服喪既久,到了第二年,鄭莊公已經正

^{95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 1979 年 3 月),頁 120。



_

^{*4}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g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式即位為鄭君,故此時稱其為「君」而不再稱「孺子」,他與譽父問答時所稱的「吾先君」當是指武公。蓋此時鄭先君已經有桓公、武公二人,若稱桓公當言「吾先君桓公」,若單言「吾先君」則指武公。故鄭武夫

人所言之「吾先君」與 鄭莊公、臱父所言之「吾先君」有所不同。⁹⁶ 李守奎認為武夫人一方,稱「君」、「吾君」、「吾先君」,皆指鄭武公。⁹⁷ 子居認為此處「吾先君」是指鄭武公:

故可知「吾先君」即鄭武公,由於武姜是鄭武公即位後所娶,此時鄭桓公已去世,武姜自然是不會對鄭桓公在世時如何謀事有詳細的瞭解,因此不難知道她所說的「吾先君」僅指鄭武公而不包括其前的鄭桓公。

98

今按:

簡文前文提及「奠(鄭)武公**举**(卒),既**党**(肂)」,下文武夫人規勸莊公的目的在於說服莊公讓權於當朝大臣,因此回憶武公陷於大難,處衛三年,委託大臣理政之事,結合簡文上下文分析,此處「吾先君」應指鄭武公。簡文下文均在敘述武公舊事,因此作為主語的「吾君」顯然指鄭武公。

(五)^兆(必)再三進夫=(大夫)而與之膚(偕)【一】◎(圖),既旻(得) ◎(圖)乃為之毀, ◎(圖)所取(賢)者,玄(焉)鏞(申)之以龜譽(筮) 如何斷讀該句,關鍵在於「毀」字如何訓解,學界對此眾說紛紜。

整理者將該句斷讀為:

北(必)再三進夫=(大夫)而與之曆(偕)【一】^園(圖),既曼 (得) 園(圖)乃為之毀,團(圖)所取(賢)者,玄(焉)鏞(申) 之以龜簪(筮)

⁹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 2016 年 6 月 7 日。



[%] 王寧:〈由清華簡六二篇說鄭的立國時間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97}}$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 2016 年 1 期,頁 13。

「毀」字,訓為「敗」。句義為謀劃實施卻失敗。⁹⁹ **晁福林**認為「毀」意為敗,亦可指批評:

這個字,還可以用作「詆」,批評之意,並且常常和表示稱讚之意的「譽」字相對使用。......總之,毀意為敗,亦可指批評。簡文「偕圖」,意即大夫都提出自己的圖謀,簡文接著所說的「既得圖乃為之毀」,其意也可能是將大夫們所提的謀圖,讓大家批評。通過批評而選出圖謀之最優者,此即簡文所說「圖所(原考釋者訓簡文『所』,為『其』,甚是) 賢者焉」。¹⁰⁰

魔壯城重新調整斷句為「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筮。」語譯為「已有圖謀,於是執行。撤除、廢棄好的計畫,則要以龜筮的結果申述、說明」。¹⁰¹

蔣偉男根據馮勝君〈說毀〉一文將「毀」釋為「改造」義,馮勝君認為,「毀」 除常見的「毀壞」、「減損」義之外,還有「改造」義:

> 古文字中「毀」多表「破壞」、「詆毀」之義,但簡文與前舉鄂君啟 節銘文中的「毀」應是異於常義的義項。我們認為此處「毀」與前文馮 先生指出的「改造」義相關。……此處簡文開篇以「邦有大事」而先君與 大夫共 「圖」,細揣文義,「毀」應是「圖」義近的遞進說明。君臣共 謀由「圖」而至於「毀」,是對計策的進一步謀劃。「圖其賢者焉」則是 指慎重考慮計策之中更善者,再「申之以龜筮」,才得「君與大夫晏」。

¹⁰¹ 龐壯城:〈《清華簡(陸)》考釋零箋〉,簡帛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 2537),2016 年 4 月 27 日。



⁹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6。

¹⁰⁰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7 年第 3 期,頁 126。

「圖謀」也是一種具有規律性的活動,可理解為思維的運用和改造,「毀」 在改造具體事物(鐘、方)的具體含義之上引申出對思維的改造也是合於 情理的。此處如將「毀」理解為與「圖」語義相近的「計劃」、「圖謀」 則句意更加契合。故此段內容可理解為:「(君臣)反復謀劃,慎重考慮計 策之中更善者,告以占卜,因此君上與大夫相安,不相交惡。」¹⁰² 王寧也認為「毀」字義為改變,但對句意有不同理解:

「得圖」與「毀圖」為對,「得圖」謂意見一致形成決議,故予以執行。「毀」即毀壞,這裡是改變的意思,「毀圖」即君主要改變原來的決議。「賢」訓「善」,「所賢者」就是認為原圖好的大臣,這些人不願意今按:

《說文》云:「毀,缺也。从土,穀省聲。毀,古文毀从壬。」段玉裁註:「缺者,器破也。」¹⁰³引申為毀壞、毀滅,又可引申為破壞、誹謗、詆毀。戰國文字與《說文》古文同从壬,而改從殳為从攴,屬偏旁近義換用,見下。

對	對	践	對	题
鄂君啟車節	郭店〈語叢	睡虎地·日書	上博二〈從 政	清華六〈鄭武
	一〉簡 107-108	(甲)簡 138	甲〉簡1	夫人規孺子〉
		背		簡 2

晁福林認為簡文「毀」義為批評指責但此句中「毀」釋為誹謗、詆毀較為恰當。古書中「毀」作批評指責義應較為少見。蔣偉男根據馮勝君〈說毀〉一文將「毀」釋為「改造」義,并引《鄂君啟節》之例,說明簡文與《鄂君啟節》「毀」

¹⁰⁵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2763。



_

¹⁰²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 how_article.php?id=2531, 2016 年 4 月 23 日。

字應為異於常義的義項。¹⁰⁴簡文該句「邦有大事」而先君與大夫共「圖」,「毀」應是「圖」義近的遞進說明。君臣共謀由「圖」至「毀」,是對計策的商討改進,其說可從。本文認同「乃為之毀圖」作一句連讀,「毀圖」與「得圖」意思想對,即「修訂策略」與「獲得策略」。「賢」訓作「多餘」,《說文》:「賢,多才也。从貝,臤聲。」段注:「財各本作才,今正。賢本多財之偁,引伸之凡多皆曰賢。」¹⁰⁵「所賢者」即「各種謀略中最優者」,「焉」字作複合句的連接詞,可訓為「乃」或「於是」,「申」訓作再度,與前文「必再三進大夫而與之偕圖」相呼應,意為反復再三修訂。以此顯示出鄭國君臣商討國家大事之慎重。該句句讀調整為「昔吾先君,如邦將有大事,必再三進大夫而與之偕圖。 既得圖,乃為之毀圖,所賢者,焉申之以龜策。」

(六) 古(故) 君與夫=(大夫) 鑫(宴) **玄**(焉), 不相憂(得) **喜(惡)**。 **整理者**釋「鱻」為「宛」, 讀為「晏」

> 鑫,上博簡《孔子詩論》中假為「宛」字,在影母元部,此處讀為 同音的「晏」。《禮記·月令》鄭注:「晏,安也。」。「得」,訓「獲」。不 相得惡,意云不相互怨恨。¹⁰⁶

王寧指出古書未見「不相得惡」這種說法,「惡」字應屬下讀:

「鱻」相當於「怨」。上博簡二《容成氏》裡琬琰的「琬」字寫法即上從三兔下從月,當即「腕」字而讀為「琬」,則此字當讀與「宛」同,此讀為「怨」。「怨焉不相得」即產生怨憤而相處不融洽。因為君主有時候要改變決議,而群臣中有堅持原決議的用占卜來重申原決議不可改變,因此君主才與群臣產生了矛盾。原整理者與下「惡」字連讀為「不相得

¹⁰⁵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2673。 10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 書局,2016年4月),頁106。



. .

¹⁰⁴ 蔣偉男:〈簡牘「毀」字補說〉,「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bsm.org.cn/s how_article.php?id=2531, 2016 年 4 月 23 日。

惡」,然古書中「相得」、「不相得」、「得惡」之語甚常見,卻不見有「相

得惡 | 、「不相得惡 | 這種說法,故與「惡 | 連讀恐非。107

網名「子居」認為「鱻」可以直接讀「安」,似不必讀為「晏」再訓為「安」。

今按:

「鱻」字,簡文原圖版作「參」,學界關於該字討論甚多,大多研究成果都讀為與「宛」字相同或相近的字音,楚文字中的「鱻」往往與傳世文獻從「宛」之字相通。本文從「鱻」讀為「宴」說,「宛」、「宴」、「晏」二字皆為影母元部,音同可通。《說文·日部》:「宴,安也。从一,晏聲。」100《說文.卷七.日部》:「晏,天清也。」110根據下文「不相得惡」,「鱻」字應解釋為「安樂」義較為妥當,因此此處應讀為「宴」。《詩經·谷風》:「宴爾新昏」。毛傳:「宴,安也。」1112「宴」既《左傳·閔公元年》:「宴安酖毒,不可懷也」。注:「宴,樂也。」112「宴」既有「安」,又有「樂」之意。該句應表達「因此國君與大夫能和平相處,不起爭執」之意。

(十)區=(區區)奠(鄭)邦【二】型(望) **虐**(吾)君,亡(無)不**溫(逞)**

元(其)志於堂(吾)君之君已(己)也。

整理者訓「盈」為「滿」,釋「君己」之「君」為動詞:

盈,滿。《左傳》文公十八年「不可盈厭」,杜注:「盈,滿也。」「君

己」之「君」為動詞。此云鄭國之人擁護武公。113

王挺斌認為「溋志」當讀為「逞志」:

「溫亓志」其實讀為「逞其志」更佳。古書「逞志」一詞十分常見,

¹¹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6。



¹⁰⁷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 ID=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¹⁰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gin.22web.org/2016/06/07/338), 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⁰⁹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1355。

¹¹⁰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1355。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卷第十三之一,頁342。

^{112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五,頁 1240。

出土古文字材料中亦不少見。114

網名「子居」認為「盈」當讀為「逞」,訓為快意稱心:

「盈」當讀為「逞」,訓為快意稱心,《左傳.宣公十七年》:「使郤子 逞其志,庶有豸乎?」《左傳.昭公二十五年》:「無民而能逞其志者,未之 有也。」北大簡《周訓·六月》:「四主無後,重耳乃置,孝悌慈仁, 眾 莫弗喜,遂長有晉。子孫繼嗣,非徒不廢,又伯于世,大逞其志。」皆 是其例。¹¹⁵

今按:

《說文》訓「盈」:「滿器也」¹¹⁶,盈應為充滿之義。訓「逞」:「楚謂疾行爲逞。《春秋傳》曰:『何所不逞欲。』。」杜注:「逞,快也。」¹¹⁷因此「逞」可引申為滿足、快意之義。「逞」又可通讀為「盈」。古書中「逞志」一說也較為常見,《左傳·成公十三年》:「天誘其衷,成王隕命,穆公是以不克逞志于我。」¹¹⁸,「逞志」即快意、稱願、使稱心,與本簡「逞其志」意思接近。簡文上文所講武公執政不敢專斷,遇事與大臣商量,并求之卜筮,因此君臣相安無事,百姓生活安樂,人人都可滿足志願,本文從王挺斌之說,將「盈」讀為「逞」較佳。

(八) **世**(使)人姚(勞) 餌(問)於邦=(邦,邦)亦無大**繇輔(賦)**於萬民。 **整理者**指出此時鄭武公身居衛國,將「聞」訓為「知」:

武公在衛,故以使人聞知鄭邦大事。聞,與「知」同義。《戰國策·

齊策四》「吾所未聞者」,高誘注:「聞,知也。」119

¹¹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6。



¹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 .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¹¹⁵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http://xianqin.22web.org/2016/06/07/338),2016 年 6 月 7 日。

¹¹⁶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848。

¹¹⁷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297。

^{118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七,頁 126。

王挺斌認為「繇輔」當讀為「徭賦」:

「徭賦」指的是徭役與賦稅, 《韓非子·詭使》:「習悉租稅,專民力所以備難充倉府也。而士卒之逃事狀匿附託有威之門以避徭賦,而上不得者萬數。」¹²⁰

王寧認為「絲」讀為「徭」,又「埔」讀為「敷」或「布」:

「繇」讀「徭」,大徭即大徭役,疑指戰爭,《山海經.南山經》:「見則縣有大繇」,郭璞注:「大繇,謂作役也。」「購」當讀「敷」或「布」。鄭武公「君己」的這件事,和周平王被周幽王驅逐以後,在申國自立為王的情況可能非常相似。平王自立為君,所以引發了王室的內亂,周幽王因此起兵征伐西申,導致身死國亡。根據這個故事可知,鄭武夫人說的意思是,本來鄭武公在出亡地宣佈自己是國君,當時桓公應該還活著,他把自立為君的消息傳回鄭國之後,按照慣例應該出兵征伐他,可鄭國沒有興兵討伐。言外之意一是說鄭國群臣能堅持正確的決議,不因為君主的意願而隨便改變,在遇到大事時也能做出正確決斷。二是說群臣一直忠心於武公,他自立為君,他們認為合理,故不予征伐。總之是要說明鄭國群臣忠心且有能力,可以信賴。121

網名「子居」認為「翻」當讀為「問」:

「使人遙問於邦」即派使者到邦中詢問,這也說明當時鄭國當是由

¹²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39

¹²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 .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今按:

整理者將「姚」通讀為「遙」,并認定此句發生的時間點在「武公在衛」之時,但簡文前文並未提及武公在衛一事,如石兆軒所分析,此處並未出現相關字詞或提示語就預述武公在衛之作為,似乎並不合理。本文從將「姚智」訓為「勞問」說,姚古音喻母宵部,勞古音來母宵部,韻部相同,聲母可通。《居延漢簡釋文合校・第十一節》:「勞問所欲」。¹²³「勞問」釋為慰問。與簡文「勞問」字義相同。另,「繇(徭)輔(賦)」從王挺斌說。大徭賦,指沉重的徭役和賦稅。該句意思為「(鄭武公)派人了解情況,(得知)鄭國也沒有對民眾征收繁重的徭役和賦稅。」

分段集釋(二)

¹²³ 謝桂華,李均明,朱國照:《居延漢簡釋文合校》(北京:文物出版社),1987年,頁760。



^{| 122}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共(恭) 亓(其) 其**尾**(顏) 色【七】, 鹵(掩) 於亓(其) 考(巧) 語, 以躝(亂) 夫=(大夫) 之正(政)。』

(九) ^虚(吾) 君函(陷) 【三】於大難之中,凥(處)於 ^循(衛)三年, 不見亓(其)邦,亦不見其室。

整理者:

函,匣母侵部字,讀為同部之「陷」,陷入。師詢簋(《殷周金文集成》4342):「欲汝弗以乃辟函(陷)於艱。」清華簡《祭公》:「我亦不以我辟陷於難。」室,《逸周書.度邑》「矧其有乃室」,朱右曾《集訓校釋》:「室,家室。」¹²⁴

李守奎指出「武公居衛」這段歷史史書失載,「大難」,當指西周末年鄭桓公被殺,武公寄居衛地,鄭國依靠大臣執政,安定鄭國:

這段歷史,史書失載。《鄭世家》記載,西周末年,「犬戎殺幽王於 驪山下,並殺桓公。鄭人立其子掘突為武公。」所謂「大難」,應當就 是此時君父被殺,民人離散,嗣君寄居衛地,鄭國依靠諸大臣執政,安 定鄭國,武公在衛參與鄭國治理,只是遠聞遙知而已。這是用歷史經驗 告訴嗣君,國君可以三年不理國政。125

晁福林認為「不見其室」應指「妻室」。「居衛三年」是指武公娶妻後的十一 到十三年間(公元前 760-758 年):

> 簡文「不見其室」的「室」應指「妻室」為妥。「不見其邦,亦不 見其室」說明鄭武公居衛應當是有了妻室之後的事情。《史記·十二諸侯

¹²⁵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 1 期,頁 12。



 $^{^{12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6。

年表》載鄭武公十年(公元前761年)「娶申女武姜」,推測武公娶妻後的十一年到十三年間(公元前760-公元前758年),是他居衛的三年。 鄭衛兩國有可能因為領土問題以及兩國國君在周王朝爭權而矛盾尖銳。 鄭武公因為某種原因,如與衛國的戰爭被俘、會盟時被拘、路過衛國生 病等,而被迫居衛三年。公元前758年,是衛武公五十五年,此年一代 英雄衛武公去世,其時鄭武公才有機會逃回鄭國。¹²⁶

李學勤認為武公「陷於大難」,指西周王朝覆亡,武公「居衛三年」是在嗣位之初,周幽王滅後九年,鄭武公與晉文侯一同迎立周平王,此時鄭武公已擺脫了處衛三年的困境:

武公「陷於大難」,當即指西周王朝的覆亡而言。當時桓公死難, 武公即位,其間武公曾有三年不在他父親在今河南新鄭一帶建立的國家 而居處於衛國,這件事傳世文獻沒有記載,對於我們瞭解兩周之際的歷 史頗為重要。武公的該「三年」在什麼時候,不難大致估計。按清華簡 《繫年》云:周亡王九年,邦君諸侯焉始不朝于周,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 鄂,立之於京師。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據此,迎逆平王一事是在 幽王滅後九年(前762年),而《毛詩正義》引鄭玄《詩譜》說:晉文侯、 鄭武公迎宜咎于申而立之,是為平王。以亂故,徙居東都王城。可知迎 立平王的還有鄭武公,其時他顯然業已擺脫了處衛三年的困境,由此不 難推想武公的處衛是在嗣位之初,到這個時候,已有與晉文侯一起行動

¹²⁶ 晁福林:〈談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的史料價值〉,《清華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2017 年第 3 期,頁 128-129。



的實力了。到下一年,即武公十年,他就與同平王關係密切的申國通婚。 武姜在規誠莊公的時候,還自我表態說:婦亦將糾修宮中之政,門檻之外 毋敢有知焉。老婦亦不敢以兄弟婚 姻之言,以亂大夫之政。後一句的 背景,正是由於她是申國的女兒。127

網名「子居」認為鄭桓公、武公、莊公在位時間應調整,「大難」指鄭國國 內有與鄭武公敵對的勢力,趁桓公去世的時機而導致與鄭武公爭權,因此武公身 處衛國而不能回鄭:

> 關於這個「大難」,.....前文已述,鄭桓公當未死難于幽王被殺時, 而是在其後十年才去世,故《繫年》所說「晉文侯乃逆平王于少鄂,立 之於京師 | 時,正是鄭桓公去世之時,因此從這個角度說,若按筆者觀 點將鄭桓公、武公、莊公在位時間調整後,李學勤先生所說的「武公的 處衛是在嗣位之初|和李守奎先生所說的「君父被殺,民人離散,嗣君 寄居衛地|實際上就是同一個時間段。此時,鄭武公既然是在衛國而不 能回到鄭國,可想而知鄭國國內應該是有與鄭武公對立的勢力趁鄭桓公 去世的時機在與鄭武公爭奪鄭地的統治權,並且在爭奪初期鄭武公是處 於劣勢的,而鄭武公最後之所以能夠在這次君位爭奪中獲勝,固然是有 鄭國舊臣中支持者的努力,但主要原因恐怕是衛武公的庇護和娶武姜之 後申國方面的援手。 由《繫年》稱周無王九年可以知道,晉文侯立周 平王於京師是在第十年, 故「三年,乃東徙,止于成周。」正與鄭武

^{□□} 李學勤:〈有關春秋史事的清華簡五種綜述〉,《文物》2016 年第 3 期,頁 80。



公「處衛三年」後重新在鄭國掌權的時期相應。¹²⁸ 程浩認為武公處衛三年是因平王東遷,在旁輔佐周平王:

武公身爲鄭國國君,爲何要「處衛三年」。我們認爲,這或與平王東遷成周有關。《左傳》云:「我周之東遷,晉、鄭焉 依」,鄭國在平王東遷的過程中起到了至關重要的作用。平王東遷之初, 在成周立足并未穩固,仍然「陷於大難之中」。武公處衛三年,乃是爲了在旁輔佐平王。在武公之時,成周的東北仍爲衛國所控制。按照《鄭文公問太伯》的說法,鄭國到了莊公時期才「北城溫、原」,「東啓隤、樂」, 將鄭、衛兩國的邊界推到更往東的河南輝縣附近。因此,武公在鄭衛交界的成周夾輔平王自然可稱「處衛」,而簡文中武姜說「自衛與鄭,若卑耳而謀」也可印證這一點。129

王紅亮則認為「大難」即指周亡王九年,周幽王廢嫡立庶,平王與幽王父子勢同水火、兵戎相見。由於鄭武公與其父桓公政見產生分歧,分別支持周幽王與平王,因此被迫離開了周室而居衛。¹³⁰

今按:

整理者將「室」訓作家室,可從。「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說明武公居衛 三年應在娶妻之後。《史記·十二諸侯年表》載鄭武公十年(公元前 761 年)「娶申 女武姜」,武公居衛應是公元前 761 年之後的事情。鄭武公執政鄭國時期積極對 外擴張,武公有否可能在成家之後(公元前 761 年後)開疆拓土時陷入困境,與 衛國的戰事膠著,被困或被囚於衛國?武公繼位初期正值衛武公(公元前 812-公 元前 758 年在位)晚年,公元前 758 年衛武公去世,居衛三年的鄭武公得以逃回

¹³⁰ 王紅亮:〈清華簡(六)《鄭武公夫人規孺子》有關歷史問題解說〉,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72), 2016 年 4 月 17 日。



¹²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¹²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 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鄭國,按晁福林的推測,可將武公居衛三年的大致時間判定為公元前 760-公元前 758 年。關於武公居衛問題的討論分析,詳參本文正文第二部分,限於篇幅,本文在此不再贅述。

(十)女(如)毋又(有)良臣,三年無君,邦**》**(家)躝(亂)巳!【四】 **王挺斌**認為「巳」字恐不能直接讀為「也」:

> 「已」字又出現在本冊清華簡《管仲》、《子產》篇。「已」、「也」 形音有別,「已」字恐不能直接讀為「也」。「已」字有作為已止之 詞的用例,「已」字形其實是「已」的分化。「已」字在古書中也常 常作為句末語氣詞出現,用法有時候同「也」,有時候同「矣」。…… 但是,「已/已」的語氣詞用例既然那麼豐富,其實也可以保留其虛 詞特性,不一定非得取消。¹³¹

今按:

「已」字可直接用作虛詞用例,見《論語》:「子曰:『攻乎異端,斯害也已!』」¹³²因此此處「已」不必括讀為也,王挺斌之說可從。

(十一)自**伍**(衛)**與**奠(鄭),若**卑**耳而 (謀)。

整理者釋「與」為「助」、釋「卑」為「近」:

與,《戰國策.秦策一》:「不如與魏以勁之」,高誘注:「猶助也。」

卑,《穀梁傳》僖公十五年楊士勛疏:「猶近也。」133

王挺斌認為「卑」字訓為「近」,可能就是「比」的假字,因為「卑」、「比」 音折古通:

¹³³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6。



¹³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址: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 .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132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卷第二,頁118。

「卑」字,整理者引古注訓為「近」,可信。可以補充的一點就是,「卑」字訓為近,可能就是「比」的假字。「卑」、「比」音近古通,例 多不贅。「卑耳而謀」實際上就是「比耳而謀」。¹³⁴

王寧認為此二句句意為鄭武公居衛仍處理鄭國國政,從衛國傳回命令都能被執行,就像對著耳朵謀劃:

這二句是說,鄭武公在衛國的時候,仍然管理鄭國國政,他從衛國 傳回命令,都能被執行,就像對著耳朵謀劃一樣。此亦說明群臣對武公 的忠心,能完全執行其命令。¹³⁵

網名「子居」「卑耳」即「辟耳」,「辟」可訓為偏、側,「卑耳」即後世所謂「側耳」:

「卑耳」就是「辟耳」,「辟」可訓為偏、側,故「卑耳」即後世所謂 「側耳」。¹³⁶

今按:

卑,從王挺斌說,讀作「比」。卑,脂部幫母,比,并母脂部,聲母相同,韻母可通。《說文·比部》:「密也」¹³⁷。「卑耳」即「比耳」,簡文上文指出武公陷於大難,居衛三年,諸臣主政,鄭國方安定,此句應主要表現出群臣之忠心,即使武公居衛,也能完全執行武公命令,因此武公在衛國處理鄭國政事,就像靠近耳朵謀劃一樣,王寧之說可從。

(十二)今是臣=(臣臣),其可不實? **虐**(吾)先君之**崇**(常)心,亓(其)可(何)不**述**?

整理者:

¹³⁷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1542。



¹³⁴ 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¹³⁵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¹³⁶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其何不保,「保」訓安定。遂,《逸周書.常訓》:「順政曰遂。」¹³⁸ **王寧**認為「寶」是「珍惜、診視」之意,可不必再括讀為「保」:

「可」原整理者括讀「何」, ee 先生認為「『可』不必破讀爲『何』」, 可從。「寶」原整理者括讀「保」, 似亦不必,「寶」是珍惜、珍視的意思。¹³⁹

網名「子居」認為「今是臣臣」猶言「今臣是臣」,「保」應訓為「保守」、「遂」 是指讓鄭莊公繼承武公的志願:

整理者注:「其何不保,『保』訓安定。」筆者則以為,保當訓保守, 指保守舊政。下文「孺子如毋知邦政,屬之大夫」即與此處呼應。整理 者注:「遂,《逸周書·常訓》:『順政曰遂。』」這裡是讓鄭莊公繼承鄭武 公的志願,即「先君之常心」。¹⁴⁰

今按:

前文武夫人敘述武公居衛三年,多虧大夫良臣理政,鄭國才能政令通達,國家安定。「今是臣=(臣臣),其可不寶」該句語譯為「當今這些謹守臣道的臣子,豈可不珍惜?」武夫人規勸莊公重用良臣,莫忘先君之辛勞。本文從「臣臣」可理解為名詞性偏正詞組說,第一個「臣」字作修飾語,訓作「謹守臣道」,第二個「臣」字作中心語,訓作「臣子」,「寶」從王寧說訓為「珍惜、珍視」。「常心」,即平素的心跡。《庄子·德充符》:「得其常心,物何为最之哉?」¹⁴¹簡文指鄭武公生前的志願。《說文·辵部》:「述,循也。」¹⁴²《書·五子之歌》:「述大禹之戒以作歌。」孔傳:「述,循也。」¹⁴³《詩經·邶風·日月》:「胡能有定,報我不述。」

^{143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



¹³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與保護研究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 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6。

¹³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 &}lt;sup>140</sup>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⁴¹ (戰國)莊子、(晉)郭象注、(唐)陸德明音義、王叔岷校詮:《莊子校詮(全三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 年 3 月初版、1999 年 6 月景印三版),上冊,頁 367。

¹⁴²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280。

毛《傳》:「述,循也。」¹⁴⁴「述」訓為「遵循」。句意為「先君生前的心願,我們 豈能不依循?」

(十三)今(吾)君旣(即)枼(世),乳=(孺子)【五】女(如)母(毋)智(知)邦正(政)

整理者於釋文「既」後括注「即」,並說明:

即世,亦見清華簡《繫年》第二章「武公即世」,整理者注:「即世,意為亡卒,見《左傳》成公十三年、十六年,襄公二十九年,召公十九年、二十六年等,儒成公十三年『穆、襄即世』,杜注:『文六年晉襄、秦穆皆卒。』」¹⁴⁵

劉光認為「女」當讀為「如」:

孺子女毋知邦政,女讀為如。146

王寧認為「女」當讀為「如」,作助動詞,可釋為「當也」:

「如」本作「女」,原整理者讀「汝」。按當讀「如」,用為助動詞,當也。¹⁴⁷

網名「子居」讚同劉光讀「女」為「如」:

《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中劉光指出:「孺子女毋知邦政,女讀為如。」所說是,此處是對鄭莊公說如果你不知道鄭邦的舊政。¹⁴⁸

今按:

「女」,此處當讀為「如」,從王寧說,釋為「應當」,見《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天欲殺之,則如勿生。」《墨子·貴義》:「今天下莫為義,則子如勸我者也,

¹⁴⁸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⁹⁷⁹ 年 3 月),頁 133。

^{14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卷第十二之一,頁643。

¹⁴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¹⁴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 .html, 2016 年 4 月 16 日。

¹⁴⁷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何故止我?」¹⁴⁹簡文中鄭武夫人皆稱莊公為「孺子」,未見稱「孺子汝」之例,且 先秦文獻中,稱謂後加「汝」句型少有。

(十四)乳=(孺子)亦母(毋)以執(暬)量(豎)卑(嬖)御,勤力決(射) **斯(馭)**, **忧**(媚)妬之臣,躬(躬)共(恭)亓(其)其**产**(顏)色【七】, 鹵(掩)於亓(其)考(巧)語,以職(亂)夫=(大夫)之正(政)。』 「量(豎)卑(嬖)御」,整理者通讀為「暬豎卑御」,指近侍者:

《詩·雨無正》有「暬御」,朱熹《集傳》:「近侍也。」卑,卑微。御,《詩·車攻》:「徒御不驚」,朱熹《集傳》:「車御也。「暬豎卑御,泛指近侍者。」150

石小力認為「埶」字括注為「褻」較符合楚簡及古書用字習慣,卑御之卑讀為「嬖」:

藩」,鄭箋:「价, 甲也。」一說「砄」為「射」字異體,指射手。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6。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49

¹⁴⁹ (戰國)墨子、(清)孫詒讓撰、孫啟治點校:《墨子閒詁》(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4月), 卷二,頁 43。

取,取者。152

網名「子居」認為「勤力」當讀為「筋力」。¹⁵³ **馬楠**認為該句句讀應作調整:

> 「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躳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 以亂大夫之政」應當作一句讀。「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 妬」並列。¹⁵⁴

何有祖基本贊同馬楠讀為「射御」之說:

馬楠先生提及「射馭」,當也是贊同「射」之異體之說。字爲「射」之異體之說可從。勤力射馭,《國語·晋語》「智宣子將以瑤爲後」章:「射御足力則賢」之「射御足力」,可與之參看。¹⁵⁵

王寧亦在馬楠的基礎上提出自己觀點,他認為褻豎即君主親近的內宦,嬖御即受寵幸的嬪妃姬妾,勤力指君主身邊的雜役人員,射馭是為君主出獵遊樂服務的官員,媚妬即諂媚嫉妒之臣:

「暬」通「褻」、《康熙字典·辰集上·日部》:「暬,《說文》:『日狎習相慢也。』《詩·小雅》:「曾我暬御」、《傳》:「暬御,侍御也。」《五經文字》與「褻」同。」「射」原作「砄」、何有祖認為當為「射」、是也。在楚文字中此字用為「射」殆是會意字、從弓從夬(決)、表示決弦開弓射箭意。後世用為決弦工具之「玦」(扳指)的或體,則為形聲字、二者

[「]阿有祖:〈讀清華六短札(三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524),2016 年 4 月 19 日。



. .

 $^{^{152}}$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頁 107。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 年 6 月 7 日。

 $^{^{154}}$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站 (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 52940099595642 .html),2016 年 4 月 16。

形同而音義不同。褻豎即君主親近的內宦,嬖御即受寵幸的嬪妃姬妾,勤力指君主身邊的雜役人員,射馭是為君主出獵遊樂服務的官員,媚妬即諂媚嫉妒之臣, 這是說了君主身邊五種不同的人,都是君主易受其 迷惑者。¹⁵⁶

沈培認為該句的語序應作調整,從語法的角度分析「褻豎、嬖御勤力射馭」與「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是兩個並列的子句,「躬恭其顏色,掩 於其巧語」是「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四類人的謂語:

「躬恭」可以說,但後面再接以「其顏色」則似乎不合語法。由此可見,該句當讀為「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其顏色掩於其巧語」,指其真實的態度不見於顏色,不形於外,掩蓋在其花言巧語之下。由此可見,完全可以把「勤力」看做是「射御」的修飾語。如此,這一句就可以讀為「褻豎、嬖御勤力射馭」,也就是說「勤力射馭」是「褻豎、嬖御」的謂語,意在強調這些君王身邊的寵愛者在竭盡全力帶領君王遊樂。

這樣,我們就可以知道,跟在「毋以」的「以」後面的「褻豎、嬖御勤力射馭」與「媚妬之臣躳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其實是兩個並列的子句。這個「以」是「因為」的意思,後面「以亂大夫之政」的「以」是「而」的意思。古書這種「以……以……」的說法並不罕見,但簡文因為第一個「以」後面是兩個並列子句,略微顯得複雜一些而已。

¹⁵⁶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總之,我們所討論的這一段話應該讀為:

孺子亦毋以褻豎、嬖御勤力射馭,媚妬之臣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 語, 以亂大夫之政。

簡文裡邊說到的人只有兩類人,一類是「褻豎」、「嬖御」,一類是「媚妬之臣」。前者是君王身邊服侍者,後者是臣子當中的壞人,身份區別還是很明顯的。兩類人,一種是「勤力射御」,一種是「躬恭、其顏色掩於其巧語」,其所作所為,都跟他們本來的身份有關。¹⁵⁷

今按:

結合下文「以亂大夫之政」,簡文「執(暬) **是**(豎)、卑(嬖)御、勤力、砄(射)**外**烷(媚)妬」為五種侍候莊公,且地位較低的小臣。「暬」見《詩·雨無正》「暬御」,朱熹《集傳》:「近侍也。」¹⁵⁸,從整理者說。卑,應釋為嬖,嬖御即受寵幸的嬪妃姬妾。勤力指君主身邊的雜役人員,射馭是為君主出獵遊樂服務的官員,媚妬即諂媚嫉妒之臣, 這是說了君主身邊五種不同的人,都是君主易受其迷惑者,王寧之說可從。

分段集釋(三)

『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度(且)以教女(焉)。 女(如)及三載(歲),幸果善之,乳=(孺子)其童(重) 長(得)良【八】 臣, 三(四) **塔**(鄰)以**虎**(吾)先君為能敘。

¹⁵⁷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集》(湖北:武漢大學,2017 年 10 月 10-11 日)
158 (宋)朱熹:《詩集傳》(上海:中華書局,1958 年 7 月),頁 1158。



(十五)乳=(孺子)女(如)共(拱),夫=(大夫)**虞**(且)以教**女**(焉)。 **整理者**釋「教」為「學」:

教,《禮記.學記》「善教者使人繼其志」,陸德明釋文:「教,一本作學。」¹⁵⁹

王寧認為「女」讀「如」,「當也」;「恭」為恭敬、 尊重義,「教」讀為「效」,即考驗、考察義:

「女」原整理者括讀「汝」,當讀「如」,當也。此處「恭」為恭敬、尊重義。教,原整理者認為或同「學」。按:「教」當讀為「效」,即效驗之「效」,《廣雅.釋詁五》:「稽、效,考也」,即考驗、考察義。此二句是說孺子應當尊重大夫們,且要考察他們。所以下文說「如及三歲,幸果善之」如何如何,「如弗果善」如何如何,正是考察之謂。160

網名「子居」認為該句「女」應讀為「如」,表假設狀態的「如果」,并 將該句斷讀為「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

> 整理者讀為「汝」的「女」,網友劉孟瞻指出:「不若讀為『如』」, 所說當是,這裡是作為一種假設狀態的「如果」解。

整理者注:「教,《禮記·學記》『善教者使人繼其志』,陸德明釋文:『教,一本作學。』」筆者認為,此句是說若先君舊臣能以先代之政教導鄭莊公,故不必如整理者所引解為「學」,句讀也當斷在「恭」字而以「大夫」屬下讀,且「恭」當與下文一樣讀為「拱」,

¹⁶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¹⁵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7。

指君主不親自處理事務的狀態。¹⁶¹ 沈培將該句斷讀為「孺子,汝恭大夫,且以學焉」:

其實例 8 比較容易能證明其中的「女」當讀為「汝」而不能讀為假設連詞「如」。如果要把它看做假設連詞,那麼,整個假設句就是「如恭大夫,且以學焉」,「如恭大夫」是假設分句,「且以學焉」是結果分句。但顯然這是不可能的。此句中的「且」所聯繫的是「恭大夫」和「以學」兩個調詞性結構,不可能將前者所在的句子看做假設分句,後者所在的句子看做假設分句,後者所在的句子看做結果分句。因此,例 8 應當讀為:「孺子,汝恭大夫,且以學焉。」……

這裡就必須要解釋一下簡文所述的鄭武夫人為什麼要規勸孺子不知政了。如果把例 7 的「女」讀為「如」,確實如陳偉所言,鄭武夫人要孺子不知政,是出於要挾。但是,從例 8 及其後的簡文來看,鄭武夫人要孺子對大夫恭敬,而且要向他們學習,並且要用三年的時間來考驗大夫是否 真是孺子的「良臣」。應該說,用這樣的理由去規勸孺子暫不知政,理由還是很正當的。簡文說此事是「邦人盡聞之」,可見鄭武夫人規勸孺子不知政的事情也不是母子間的密談,更不是母親以長輩的身份對子輩進行威嚇。基於這樣的分析,如果把例 7 看做是一種提條件式的要挾,恐怕是不 合鄭武夫人的身份的。

¹⁶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

把例 7 讀為「孺子,汝毋.....」如何如何,更能體現母親是直截了當 地在規勸孩子不必要去做什麼,從上下文來說應當是更加合適的。¹⁶²

今按:

考察文義,此句應有武夫人規勸莊公委政大臣,大臣教導莊公理政的語義,下句武夫人表達對大夫理政三年成效佳的期待,因此可從網名「子居」斷讀為「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女」讀為「如」,從王寧說,釋為「應當」。「共」當讀為「拱」。古書中,「拱」常假借為「共」。《說文》:「拱,斂手也。」 163《論語·微子》:「子路拱而立。」 164本義為雙手抱拳或兩手在胸前相合,以表敬意。可引申為帝王不親理事務。如:《韓非子·內儲說上》:「王拱而朝天下,後者以兵中之。」《史記·李斯列傳》:「且陛下深拱禁中,與臣及侍中習法者待事,事來有以揆之。」 165如此斷讀,「教」可不必再改讀為「學」。該句句意為孺子應當委政大夫,不親理政事,大夫且能教導你如何執政。

(十六)女(如)及三散(歲),幸果善之,乳=(孺子)其童(重) 曼(得)

良【八】臣

整理者將「果」訓為「終」,將「重」訓為「多」:

果,訓「終」,見《古書虚字集釋》(第339頁)。這是說諸臣執

政三年而終善。重,訓「多」,見《詞詮》(第210頁)。166

王寧認為「三歲」指鄭莊公為鄭武公服喪三年:

「三歲」蓋指三年之喪,即鄭莊公為鄭武公服喪三年。《韓非子.內儲 說上》:「墨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服喪三月,世 主以為儉而禮之。儒者破家而葬,服喪三年,大毀扶杖,世主以為孝而

¹⁶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107。



¹⁶²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集》(湖北:武漢大學,2017 年 10 月 10-11 日)。

¹⁶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 2377。

¹⁶⁴ (魏)何晏注、(宋)邢昺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卷第五,頁218。

^{165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6 月),卷十二,頁 757。

禮之。」「三年之喪」蓋儒家所推崇的喪制。「如及三歲」即如果到三年 服喪期滿。根據鄭武夫人的要求,在莊公為武公服喪的三年期間是不能 過問政事的,國中諸事均交付給群臣搭理,同時考驗群臣的忠心和能力。 167

網名「子居」認為「三年之喪」的禮制觀念並不在簡文作者的本意中,簡八 後應接簡十,「重」即重新之義:

> 整理者注:「果,訓『終』,見《古書虛字集釋》第三三九頁,這是 說諸臣執政三年而終善。」李守奎先生《〈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 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提出:「武夫人要求寤生三年不理國政,這應當 是有事實與禮制依據的。|說有事實依據當是,但說有「禮制依據|, 則恐與《鄭武夫人規孺子》篇的文意不符。觀其全文,武姜僅是引據鄭 武公曾「處於衛三年,不見其邦,亦不見其室。如毋有良臣,三年無君, 邦家亂矣。」作為建議鄭莊公考驗鄭武公舊臣是否仍皆為良臣的事實依 據,並未援引任何禮制來支持「三年」說,可見「三年之喪」的禮制觀 念並不在《鄭武夫人規孺子》作者的本意中。這裡所說的「重得良臣」, 自然就是重新確認這些鄭武公舊臣仍是能很好輔佐鄭莊公的良臣。

> 整理者注:「重,訓『多』,見《詞詮》(第二一○頁)。」整理者將簡 八與簡九連讀,因此有此注。實則簡八當下接簡十,重即重新之義。168

¹⁶⁸ 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gin.bv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年6月7日。



¹⁶⁷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今按:

儒家推崇「三年之喪」的喪制。《禮記·雜記下》:「少連、大連善居喪,三日不怠,三月不解,期悲哀,三年憂。」傳世典籍暫無資料可印證鄭武公去世時鄭國是否有實行三年之喪。不過簡文中提及「如及三歲」,可能可印證鄭武公去世時鄭國有實行三年之喪。下文簡十三中提到「小祥,大夫聚謀」、《禮記·雜記下》:「父母之喪,既虞卒哭,疏食水飲,不食菜果;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醯醬;中月而禫,禫而飲醴酒。始飲酒者先飲醴酒。始食肉者先食乾肉。」如王榆楨所分析,既有「小祥」,必有「大祥」、「小祥」在第十三個月舉行,是喪期滿一周年之稱,「大祥」在第二十五個月舉行,是喪期二年之稱,這也可證明鄭國在此時有實行三年之喪。

(十七) 亖(四) 醫(鄰)以堂(吾) 先君為能敘。

前文提及,整理者原將簡八下接簡九下接簡十,現從尉侯凱、網名「子居」等學者之說,將簡九調整至簡十三、十四之間。

整理者將將「敘」釋為「比次」:

敘,《周禮.司書》「以敘其財」,鄭注:「猶比次也。」¹⁶⁹

王寧從簡文整理者的簡次,將該句讀為「吾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敘」, 并釋「敘」為「次序」:

> 「敘」即《書·舜典》「百揆時敍」之「敍」,次序,「能敘」即能 合理排定官員的次序,謂善於安排群臣。「吾臣、四鄰以吾先君為能 敘」是說我們鄭國的群臣以及四鄰諸國都認為吾先君很會安排使用諸 臣。¹⁷⁰

網名「子居」釋「敘」為「得其世敘」,即能繼承君位:

此句是說四鄰諸國認為鄭武公能得其世敘,即承認鄭莊公能繼承先

君事業的意思。171

沈培認為「敘」讀為「豫」,文義較為妥當:

^{|&}lt;sup>171</sup>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⁶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7。

¹⁷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根據戰國文字中從「余」之字的用法,可以知道本篇簡文的「敘」 當讀為「豫」。……

本篇簡文開頭說鄭武公在世時,君臣相處甚歡,國家三年無君,仍然能夠不亂,因為有良臣在。武夫人此處說「孺子其重得良臣」,等於是說 孺子你也可以三年不知政,如果大臣們三年都能善待你,就等於你接著 父親而重新獲得良臣,就好像你父親早就給你準備好了一樣,可見你父親是多麼地聖智。因此,把簡文的「敘」讀為「豫」,文義十分妥當。172

今按:

《說文·支部》:「次弟也。」¹⁷³表示次序、次第。根據簡文文義,武夫人 規誠莊公委政於先君遺臣,若這些臣子足以成事,三年之後政治安定,可見武 公用人之明,能將臣子安排在恰當的職位上。莊公若能善用良臣,四鄰見鄭國 政治清明,國泰民安,自然會以「能敘」來讚賞先君有識人之明。因此此處從 原整理者,讀為「敘」。

分段集釋(四)

『如弗果善,欣(死)**虐**(吾)先君而孤乳=(孺子),亓(其)皋 (罪)亦**以**(足)婁(數)也。邦人旣隶(盡)罶(聞)之,乳=(孺子) 【一〇】或延(誕)告**虐**(吾)先君,女(如)忍(念)乳=(孺子)之

¹⁷²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 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 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集》(湖北:武漢大學,2017 年 10 月 10-11 日) ¹⁷³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 年),頁 542。



志=(志),亦猶**以**(足)**虐**(吾)先君,**儿**(必)將相乳=(孺子),以 定奠(鄭)邦之社稷(稷)。』乳=(孺子)拜,乃**虐**(皆)臨。

(十八)如弗果善,**旅(死) 虐**(吾)先君而孤乳=(孺子),亓(其)皋(罪) 亦**以**(足)婁(數)也。

整理者釋「欣」為「病」,指「為難」:

歌,《廣雅·釋詁一》:「病也。」此指為難。 此段所云果善或弗果善,皆指大夫諸臣而言。如及三年,諸臣不能善政,則責以為難先君之罪。數,《左傳》昭公二年「使吏數之」,杜注:「責數其罪。」¹⁷⁴

王寧認為「欣」即「欣」,讀為「尸」,然疑為「欣」的或體,「歌」從整理者 讀為「足」,「足數」謂足以譴責:

> 「足」簡文本作「歌」字,從足從次(欠),原整理者隸定為「歌」, 後世典籍用為「跙」字,然此字與之不同,原整理者括讀為「足」,是 也。 疑即飽足、充足之「足」的後起專字。下文「亦猶足吾先君」、「幾 孤其足為免」之「足」同。數,原整理者云:「《左傳》昭公二年『使吏 數之』, 杜注:『責數其罪。』」《漢書.高帝紀上》:「漢王數羽」,顏注:

¹⁷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7。



59

「數,責其罪也」,為責備、譴責意。「足數」謂足以譴責。¹⁷⁵ 沈培認為此處應釋為「死君」可譯為「覺得國君已經死去了」:

以儒家學派為代表的古人認為,即便自己親人或君主死去已成事實, 但從情感上不能把他們當做死人,如果把他們當作死人看,認為他們無知無覺,這是大逆不道的。正是因為這樣,上引古書和清華簡都把「死君」、「死吾君」、「死吾先君」看作跟「殺其孤」、「弱其孤」一樣,是應當譴責的壞事。「死」在這裡是意動用法,意思是:「覺得……已經死去」。「死君」不是 偏正關係,而是動賓關係,可以譯為:「覺得國君已經死去」。「,其為死君乎」完整的意思是:大概是你覺得國君已經死去了,就不必再遵從他的遺願了吧?¹⁷⁶

今按:

《說文·死部》:「死而復生為欣。从死次聲。」段注:「謂戰者見血受傷也。謂之死者,次於死也……形聲包會意。」「77但根據文義,此處不應釋為死而復生之義。此處「欣」字應从「死」、从「欠」,讀「死」,應為「死」之異體,從沈培說。沈培結合儒家生死觀分析該字有先人死而後有知的含義,其說可從。孤,辜負。《史記·遊俠列傳》:「孤負我志。」「78數,從整理者說,責難。「以」從整理者讀為「足」,「足數」即足以責難。該句意思為「若大臣理政不善,那麼他們是認為先君死後無知而辜負孺子,他們的罪責也足以被責難。」

(十八) 邦人旣書(盡) 餌(聞)之,乳=(孺子)【一○**】或**延(誕)告**虐**(吾) 先君,女(如)**忍(念)**乳=(孺子)之志=(志),亦猶**以**(足)**虐**(吾)先

¹⁷⁸ (漢)司馬遷撰、(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全十冊)》 (北京:中華書局,1963 年 6 月),頁 577。



¹⁷⁵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¹⁷⁶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集》(湖北:武漢大學,2017 年 10 月 10-11 日)。

[™] 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頁655。

君, 化(必) 將相乳=(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禝(稷)。

整理者斷讀為「邦人旣書(盡) 餌(聞)之,乳=(孺子)或延(誕)告, **虐**(吾)先君女(如)忍(念)乳=(孺子)之志=(志),亦猶**以**(足)。**虐** (吾)先君,**儿**(必)將相乳=(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禝(稷)」, 訓「或」為「若」;釋「誕」為句中助詞,無意義;訓「忍」為「能」:

或,猶「若」也,見《古書虛字集釋》(第 167 頁)。誕,句中助詞, 無義,見《經傳釋詞》。此云孺子屆時告於先君。忍,動詞,《說文》:「能也。」¹⁷⁹

王寧將「或」讀為「又」,訓「誕」為「大也」,「忍」讀為「念」,并 重新調整該句句讀,「誕告」釋為為鄭重告知:

「或」讀「又」,從 ee 先生說。誕告,《書.湯誥》:「王歸自克夏, 至於亳,誕告萬方。」孔傳:「誕,大也。」又《盤庚中》:「誕告用亶其有眾」,孔傳:「大告用誠於衆。」此為鄭重告知意。

「忍」讀「念」。足吾先君,滿足我先君的願望。「邦人既盡聞之,孺子或(又)延(誕)告吾先君,如忍(念)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君,必將相孺子,以定鄭邦之社稷」這數句是說:國人都知道你把國政都交給大夫們管理,你又把這事鄭重地告知了吾先君的在天之靈,如果他們念及你的意願,也就等於是滿足了吾先君的意願,必定會輔助你,以安定鄭國的社稷。

「乳=(孺子)或延(誕)告(吾)先君」連成一句,將「女(如)忍乳=(孺

¹⁷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7。



子)志=(之志),亦猷(猶)(足)(吾)先君」歸入一句。足吾先君,滿足我先君的願望。「邦人既盡聞之,孺子或(又)延(誕)告 吾先君,如忍(念)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君,必將相孺子,以定鄭邦之社稷」這數句是說:國人都知道你把國政都交給大夫們管理,你又把這事鄭重地告知了吾先君的在天之靈,如果他們念及你的意願,也就等於是滿足了吾先君的意願,必定會輔助你,以安定鄭國的社稷。¹⁸⁰

網名「子居」認為「忍」釋「容忍」,所容忍指舊臣在先前君位之爭的罪責; 「孺子之志亦猶足」作一句讀:

整理者注:「忍,動詞,《說文》:『能也。』」所容忍者蓋指前文所言舊臣的罪責。「孺子之志亦猶足」則是指鄭莊公治理鄭國的志向也還夠。

陳英傑訓「或」為「又」,訓「誕告」為「大告」,即祭告武公之靈,釋「足」 為「滿意」:

「邦人既盡聞之」,「之」指三年之政交由大夫治理這件事,「或誕告」,或,又也;誕告,大告,《書.湯誥》:「王歸自克夏,至于亳,誕告萬方。」 這裡指祭告武公之靈。武姜意思是說,邦人都知道了你把三年之政交由大夫知掌,而且你又鄭重地祭告武公之靈,如果先君容耐你的想法,也還滿意的話,先君一定會幫助你,穩固鄭國江山社稷。「亦猶足」之「足」,可以解釋為滿意。《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或賜二小人

¹⁸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¹⁸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酒,不夕食。饋之始至,恐其不足,是以歎。」182

沈培認為該句句讀應調整為「邦人既盡聞之,孺子或誕告吾先君,女(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君必將相孺子,以定鄭邦之社稷」:

我們認為,這幾句話其實應該斷讀為:

邦人既盡聞之,孺子或誕告吾先君,女(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吾先 君必將相孺子,以定鄭邦之社稷。

這一段話其實包含這幾層意思:

一、「邦人既盡聞之,孺子或誕告吾先君」指武夫人建議孺子做的事情 (即三年不知政)既讓國人盡知,又讓鄭武公在天之靈知曉,這是一樁天 下大白的事情,你不必擔心。

二、「女(如)忍,孺子之志亦猶足」本身包含兩個意思,一是孺子要「忍」, 就是不要著急,要等三年;二是「孺子之志亦猶足」,是說在三年不知政 的情況下,孺子之「志」還能「足」,就是不消沉而保持志氣。

三、在前面所說兩點的情況下,「吾先君必將相孺子,以定鄭邦之社稷」 可以說是讓孺子看到光明前景的一種鼓勵的話。

由此可見,這一段話並無難解的字詞,只要聯繫前後文,充分體會武夫 人說話的用意,還是很容易理解的。¹⁸³

今按:

182 陳英傑:〈讀鄭武夫人規孺子札記〉,中國社會科學院主辦,中國社科院語言研究所歷史語言研究一室承辦:《「第三屆出土文獻與上古漢語研究(簡帛專題)學術研討會暨 2017 中國社會科學院社會科學論壇」論文集》(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2017 年 8 月 15-16 日),頁 1-3。
183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集》(湖北:武漢大學,2017 年 10 月 10-11 日)。



如前人所分析,這幾句話應承接前文的「孺子如拱,大夫且以教焉」,即 邦人都知曉莊公聽從武夫人規誡而委政大臣一事,莊公之後向先君鄭重報告。 「邦人既盡聞之」的「之」應指代武夫人規勸莊公委政大臣的情況,邦人既然 得知這件事,「孺子又誕告吾先君」,意即孺子又接著慎重告知吾先君。「孺 子或延告」的「或」字釋為「又」,「誕告」,暫從王寧說,即鄭重告知意。 後兩句句讀調整為「女(如)忍(念)乳=(孺子)之志=(志),亦猶 (足) (吾)先君,(必)將相乳=(孺子),以定奠(鄭)邦之社稷(稷)」「女 (如)忍(念)乳=(孺子)之志=(志)」承前省略「吾先君」,「(必)將 相乳=(孺子)」承後省略「吾先君」。後兩句,沈培將其釋為「吾先君如果 念著孺子的心意是要繼承吾先君,吾先君一定會佑助孺子,以定鄭邦社稷」, 其說可從。

(十九)乳=(孺子)拜,乃膚(皆)臨。

整理者訓「臨」為「哭弔」:

臨, 哭弔。《左傳》宣公十二年「卜臨于大宮」, 杜注:「哭也。」 《儀禮·士虞禮》:「宗人告有司具,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鄭注:「臨,朝夕哭。」184

李守奎則指出:

在此是指陳尸於坎之後,面尸而哭。185

徐淵指出李守奎將武姜的規辭提前至於大斂之日,尚未蓋棺之時,不夠準確, 「臨」應指從諸侯死之日算起的第六天(士禮中是士死之日算起的第四天)一早:

> 簡文在鄭武姜對鄭莊公說了一番話之後,鄭莊公拜武姜之規,簡 文接著說「乃皆臨」。也就是說鄭武姜規莊公、莊公拜鄭武姜、莊公母 子及群臣臨哭,是連在一起發生的。「臨」整理者釋爲「哭弔」,並舉

¹⁸⁵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5-16。



1

¹⁸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7。

《儀禮·士虞禮》:「宗人告具有司,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 鄭注:「臨, 朝夕哭」,以此訓「臨」是非常正確的。不過引文中既然 說「如臨」,說明臨並不是發生在士虞禮的階段。「臨」的確切所指, 正是諸侯死之日算起的第六天(士禮中是士死之日算起的第四天)一早。 《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然後「朝 夕哭,不辟子卯|,鄭玄釋「如臨|的「朝夕哭|指的就是這裏的「朝 夕哭 | 。由於士喪禮中,作爲喪主的士在這一天的早上先穿上製成的喪 服,然後要當著眾賓及親屬的面拜君命。由此可以推想見,由於此時在 鄭國比鄭莊公地位高的只有鄭武姜,鄭武姜的規辭,部分地具有「君命 | 的屬性。鄭莊公此時還未成年,受到鄭武姜訓誡之後,按禮要「拜君命」。 在「拜」完之後,大臣、眾賓及相關親屬開始朝夕哭。這完全合於《士 喪禮》所規定的儀節。因此,李文將武姜的規辭提前了一天,至於大斂 之日,尚未蓋棺之時,是不準確的。186

今按:

整理者釋「臨」爲「哭弔」,並舉《儀禮·士虞禮》:「宗人告具有司,遂請拜賓。如臨,入門哭,婦人哭。」鄭注:「臨,朝夕哭」,徐淵引《儀禮·士喪禮》:「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眾賓,不拜棺中之賜,朝夕哭,不辟子卯」時,說明武夫人規勸孺子的時間應為諸侯死之日算起的第六天。但根據前人分析,「朝夕哭」敘述在「三日成服、杖」之後也不能證明其必晚於「成服」,即便隔日方行朝夕哭,大殮當日仍行代哭,一樣可以「偕臨」,因此,武夫人規勸孺子的時間仍可在第五日大歛後進行,沒有安排至第六天的必要,因

¹⁸⁷ 彭林譯著:《儀禮全譯》(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1997 年 10 月),頁 442。



¹⁸⁶ 徐淵:《禮典相關兩周秦漢出土文獻考疑》,上海: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2017年6月,頁 106。

此本文從李守奎意見,「臨」應發生在莊公死之日算起的第五天。

分段集釋(五)

期,《楚辭.九歌》「與佳期兮夕張」,蔣驥注:「約也。」188

王寧認為「是期」,即鄭武公既肂之期,「人」字應屬上句讀,「百執事人」 即「百執事之人」:

是期,即鄭武公既肂之期。葬日,殯葬之日,二者距三月。

「人」屬首句讀,從暮四郎先生說。《尚書·盤庚下》:「嗚呼!邦伯師長百執事之人,尚皆隱哉!」《逸周書·大匡》:「王乃召冢卿、三老、三吏、大夫、百執事之人,朝於大庭。」《國語·越語下》載范蠡曰:「君王已委制於執事之人矣。子往矣,無使執事之人得罪於子。」「百執事人」即「百執事之人」。《說文》:「恭,肅也」,又云:「肅,持事振敬也。」

¹⁸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今按:

根據文義,「期」應理解為時期。「台」可直接讀為「期」「是期」,從王寧說,即鄭武公既建之期。「執事人」應是楚國常見的行政職務崗位稱呼,王榆楨之說可從。楚簡資料中「執事人」又見《清華簡一·金縢》:「乃命執事人曰:『勿敢言。』」
¹⁹⁰因此將「執事人」連讀較佳。

分段集釋(六)

奏(邊)父**說**(規)夫=(大夫)曰:『君共(拱)而【一二】不言,加 **並**(重)於大夫,女(汝) **新**(慎)**並**(重)。』君斃(喪)而舊(久)之於上三月。

(二十一) **奏(邊) 父** (規) 夫= (大夫) 曰: 『君**共(拱)**而【一二】 不言,加**蛀(重)**於大夫,女(汝) 新(慎) **蛀**(重)。』君變(喪)而 舊(久)之於上三月。

整理者讀「共」為「拱」,拱默;訓「重」為「厚」,或為「任」;「難」 讀為「主」,主持。「久之於上三月」指拖後下葬時間超過三個月:

> 共,讀為「拱」。拱默,古習語,見《漢書·鮑宣傳》,《潛夫論· 賢難》作「共默」。重,訓「任」,見《群經平議·春秋左傳三》。重, 訓「厚」,見《淮南子·俶真》「九鼎重味」高注。一說「難」讀「主」, 主持。「久之於上三月」指拖後下葬時間超過三個月。¹⁹¹

¹⁹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8。



¹⁸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190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2 年 4 月),頁 78。

王寧認為「臱」依字讀即可;「共」仍當讀「恭」,表敬肅義;「難」字當為「尊重、重視」的「重」字;「斃」當讀為「喪」,是「服喪」之省語;「上三月」疑指「十三月」,即君既葬一年(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月,舉行小祥之祭:

共,原整理者讀「拱」,按仍當讀「恭」,亦敬肅義。「重」字 作左童右主的寫法,當即尊重、重視之「重」的專字。《戰國策.中山 策》:「有功,寡人之願,將加重於君。」更加重視、重用之意。此三 句是說君一直謹慎而不說話,對大夫們加倍尊重,你們要謹慎地對待 這種尊重(認真努力工作)。

此「君」當指鄭莊公。「葬」原簡文作「斃」,從死臧聲,原整 理者括讀「葬」,按此當讀「喪」,是「服喪」之省語。鄭莊公為鄭 武公服喪既久,應該已經到了第二年,即鄭莊公元年,所以此處稱之 為「君」而不再稱「孺子」,下文所言「吾先君」則指鄭武公。「上 三月」當是日期名,《儀禮·士虞禮》:「期而小祥」,《疏》:「自祔 以後,至十三月小祥,故云『期而小祥』。」此「上三月」疑即指十 三月,即君既葬一年(十二個月)後的第一個月,舉行小祥之祭,二十 五個月舉行大祥之祭,即兩年(二十四個月)後的第一個月。從鄭武公 卒到小祥,時間過去了一年,故曰「君喪而久之」。¹⁹²

李守奎認為「三月」屬上讀,「久之於上三月」就是禮制五個月之外再加三月,是為緩葬:

若屬上讀,則「舊」讀為「久」,是楚文字的習慣用法。「久之 於上三月」就是禮制五個月之外再加三月,是為緩葬。¹⁹³

網名「子居」認為「拱而不言」即垂拱無為,「加重于大夫」即把治理鄭國責任都加到大夫們的身上,「小祥」仍當從下讀,「上三月」指「之前的三個月」:

「拱而不言」即垂拱無為,這是戰國後期、末期的流行觀念,雖 然《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拱而不言」只是鄭莊公在喪期所行,但 仍可說明該篇以成文於戰國後期、末期為最可能。

加重句,整理者注:「重,訓『任』,見《群經平議.春秋左傳三》。」 「加重于大夫」即把治理鄭國責任都加到大夫們的身上.....

筆者以為,「小祥」仍當從下讀。這句當讀為「如慎重君葬,而 久之於上三月。」是說『(君主)好像要慎重地對待先君的葬事,比之 前的三個月更久』,就是說邊父看出鄭莊公在先君下葬後仍不打算發 佈政令,因此規勸眾大夫繼續等待。「上三月」當解為之前的三個月,

¹⁹³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的禮制問題〉,頁 17。



-

¹⁹²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即從鄭武公之卒至其下葬的三個月。《呂氏春秋.安死》:「自此以上者,亡國不可勝數。」高誘注:「上,猶前也。」¹⁹⁴

王永昌認為簡文的第二個「^並」字讀為「董」更為合適,簡文中的「上」 當指「武夫人」,簡文中「汝慎董君葬」 即邊父告誡諸大夫要慎重督辦(或主 持)先君喪葬之事:

我們認為,上引簡文的第二個「難」字讀為「董」更為合適。首 先,從語音上來看,「董|從重聲,楚文字中的「重|即作從石、主 聲之形,且「重 | 、「童 | 古音均在定母東部,因此,「難」讀為「董 | , 問題不大,且「難」字是個雙聲符字,童、主皆可表音。其次,從詞 義上來看,董,督也,意思是監督、督辦,引申有主持之意。文獻中 不乏例證, 如《左傳》文公六年:「辟獄刑,董逋逃。」杜預注:「董, 督也。|《左傳》昭公十三年:「告之以文辭,董之以武師。」《左傳》 桓公 六年:「隨人使少師董成。」楊伯峻指出,「董猶今言主持,近 代『董事』 之『董』,正取此義。董成,主持和談。」簡文中「汝 慎董君葬」即邊父告誡諸大夫要慎重督辦(或主持)先君喪葬之事。195 **沈培**認為「三月」這個時間應該跟緩葬不緩葬沒有關係,主張讀「重」 為「主」,又從王寧說,釋「斃」為「喪」,并讚同邊父為「祭仲」的意見, 「久之於上三月」是「最多三個月」的意思,該段簡文應讀為簡文應該讀為「邊 父規大夫曰:『君恭而不言,加主於大夫。汝慎主君喪而久之,於上三月。』::

¹⁹⁵ 王永昌:〈清華簡研究二題〉,《延安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38 卷第 5 期(2016 年 10 月),頁 82-84。



 $^{^{194}}$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 年 6 月 7 日。

整理者解釋「久之於上三月」說「指拖後下葬時間超過三個月」。 其實,前面簡 11~12 簡文已經說過,「自是(引者按:指『臨』)以至 葬日,孺子毋敢有知焉」,顯然說明鄭武公已經下葬,邊父規大夫, 是在下葬之後說的。因此,「三月」這個時間應該跟緩葬不緩葬沒有 關係……

關於「難」字,也值得討論。這個字是個雙聲字,童、主都是聲符。「難」字可分從重、從主得聲的雙聲字。可能是楚系文字中表示「重任」的本字。我們認為,如果把上引各家說法的合理意見綜合起來,實際上是可以簡文作出正確的解釋的。 前引王寧(2016)說:

「葬」原簡文作「斃」,從死臧聲,原整理者括讀「葬」,按此當讀「喪」, 是「服喪」之省語。

此說值得注意。此處「難君爨」的「爨」跟前面簡 12「葬日」的「葬」作「概」不同,讀為「喪事」的「喪」是正確的。李守奎(2016)將「難君爨」讀為「主君葬」,但解釋為「為嗣君主持葬事」則不易從語法上出合理的解釋,其實讀為「主君喪」就很容易理解了。李氏是為了對全篇簡文的稱謂作出一致的解釋,謂「先君」之已經死去的鄭武公,「君」指時君,因此才提出這種說法。但李氏也指出,這裡的「君葬」,因為

「君」後面帶有「葬」,有了這個限制,其前之「君」只能指已死之鄭武公,不會發生文義上的混淆。其實,我們也可以把「君喪」看做是一種泛稱,古書有「君喪」,也有「士之喪」、「庶子之喪」。邊父籠統地說「君喪」,實際含有大夫「主」任何「君」之喪都應該如何如何之義。 簡文的「舊」,整理者讀為「久」,殆無可疑。邊父之言,既然是一種 規勸,一定其後有所建議,說「主君喪而久之」之後接著說「於上三月」,「久」與「三月」在時間上有關係,因此,「於上三月」當如前引幕四郎(2016)所言,是「最多三個月」的意思。「主君喪而久之」的「久之」實際上就是指「主而久之」或「久主之」,後面的「於上三月」是對這種「久」的具體時間作出限定,這是邊父規勸大夫的一個重要建議。回頭再看前面第一個「難」,顯然也應當讀為「主」,所謂「加主于大夫」,就是把主持政事這個事情加于大夫的意思。

通過上面討論,這一段簡文應該讀為:邊父規大夫曰:「君恭而不言, 加主於大夫。汝慎主君喪而久之,於上三月。」

邊父這幾句規勸的話,是緊接著鄭武公下葬之後而說的。其意思非常明顯,就是規勸大夫們,你們主持君喪,可以在下葬之後再拖延一段時間,但最多只能是三個月。結果呢,從簡文後面所言可以看到,到了小祥,孺子仍然沒有主持政事。因此,邊父才會受二三老臣之托去

勸說莊公。目前 我們還無法從簡文看到鄭武公葬月的時間,如果按照 古書所記的通例「三月而葬」的話,那麼簡文給我們展示的情況是:大夫 們主持了三個月「葬月」中的政事,然後又拖延了三個月,這就是六個 月。再過六個月,就到 了「小祥」。這就意味著,很可能有六個月的 時間,鄭國政事處於大夫不 得不「主」,但主之又不合乎邊父之規勸 的境地。可以想見當時的政局一 定是非常尷尬的。這樣解釋,我們對 簡文後面所述邊父找孺子進諫的背景就有了更加明確的瞭解。

陳偉(2016)認為他就是「祭仲」,很可能是正確的。¹⁹⁶

今按:

邊父是否為鄭國執政六十多年的老臣祭仲,暫缺相關文獻支持,本文對此暫不討論。共,從整理者說,讀為拱,「拱而不言」即垂拱不主持政事,見《管子·任法》:「垂拱而天下治」¹⁹⁷。「<u>鲜</u>」字從王寧說,即尊重、重視之「重」的專字,加重即更加重視。此句句意為「國君垂拱不理政事,將國家的重任都加到我們大臣身上。你們要慎重啊」。舊,長久。《小爾雅·廣詁》:「舊,久也。」¹⁹⁸大多數學者認為「久之於上三月」指拖後下葬時間超過三個月,武公緩葬,不合禮制,因此邊父才會勸誡諸大臣謹慎處理政務,本文亦讚同此說。

分段集釋(七)

¹⁹⁸ 懷信:《小爾雅匯校集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2 年 10 月),頁 578。



¹⁹⁶ 沈培:〈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校讀五則〉,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香港中文大學歷史 系中國歷史研究中心、韓國國立慶北大學歷史系共同主辦:《「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17.新出土 戰國秦漢簡牘研究」會議論文集》(湖北:武漢大學,2017 年 10 月 10-11 日)。

¹⁹⁷ (漢)劉向編、黎翔鳳撰、梁運華整理:《管子校注(全三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 年 6 月), 卷第十四,頁 817。

少(小) 羕(祥), 夫=(大夫)聚閏(謀), 乃雙(使) 奏(邊)父於君曰: 『二三老【一三】臣, 雙(使) 哉(禦)寇(寇)也, 尃(布)慁(圖)於君。昔虛(吾)先君叟(使)二三臣, 归(抑)景(早)歬(前)句(後)之以言,思(而)群臣曷(得)執玄(焉), 愭[且]【九】母(毋)交於死。

今君定,難(拱)而不言,二三臣世(事)於邦, 這=(遑遑)女(焉,焉)宵昔(索)器於巽(選)贊(藏)之中,母(毋)乍(措)手止,部(殆)於【一四】為敗,者(姑)簋(寧)君是(實)又(有)臣而為執(暬)辟(嬖),幾(豈)既臣之雘(獲)辠(罪),或(又)辱廑(吾)先君,曰是亓(其)俳(蓋)臣也。"君會(答)臱(邊)【一五】父曰:『二三夫=(大夫)不尚母(毋)然!二三夫=(大夫)膚(皆)虐(吾)先君壽=(之所)付(守)孫也。麈(吾)先君智(知)二三子之不志=(二心),甬(用)慶(歷)受(授)之【一六】邦。不是狀(然),或爯(稱)邑(起)虐(吾)先君於大難之中?今二三夫=(大夫)畜孤而乍(作)女(焉),幾(豈)孤亓(其)饮(足)為免(勉),归(抑)亡(無)女(如)【一七】虚(吾)先君之惠(憂)可(何)。』【一八】

(二十二) 二三老【一三】臣, **世**(使) **哉(禦) 寇(寇)** 也, **尃(布)** ^圆(圖) 於君。

整理者讀「戩」為「禦」:

武,從吾得聲,讀「禦」,皆疑母魚部字。《國語.魯語上》:「所以禦亂也。」¹⁹⁹

王寧認為「尃」當讀「敷」,「敷圖於君」即「為君主出謀劃策」:

「專」原整理者括讀「布」,當讀「敷」訓「布」。「敷圖於君」即為 君主出謀劃策之意。²⁰⁰

²⁰⁰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7/

¹⁹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今按:

此處簡序調整過後,大多數學者認同「邊父」的「邊」是他的名,「禦寇」是他的字,姓氏未知。專,從甫得聲,敷魚部敷紐,布魚部幫紐,二字同源,可通。括讀為「布」或「敷」皆可。布,陳述,《左傳·成公十三年》:「敢盡布之執事,俾執事實圖利之。」²⁰¹該句句意為:諸位老臣,派邊父(禦寇)為君主出謀劃策。

(二十三) 昔 虚(吾) 先君 関(使) 二三臣, 妇(**抑)** 景(早) 歬(前)句(後) 之以言, 思(而)群臣曷(得)執玄(焉)

整理者讀「臼」為「抑」,訓為「則」; 「思」通「斯」,訓「而」; 訓「執」為「用」:

抑,訓「則」,見《古書虚字集釋》(第 209 頁)。思,通「斯」, 訓「而」,見《古書虚字集釋》(第 703 頁)。執,訓「用」。《莊子. 達生》「吾執臂也」,成玄英疏:「執,用也。」²⁰²

王寧釋「早」訓「先」,「前後之」為「把群臣提前叫到身前身後」,「以」訓為「而」,「言」釋為「言語訓誡」,「思」當讀為「使」,「敘」訓為「次序」:

「早」訓「先」,提前意。「前後」本是說身前身後,代指身邊、 周圍,此用為動詞,「前後之」即把他們(群臣)叫到前後(身邊)。「以」 訓「而」。

「言」為言語、說話,這裡是以言語訓誡的意思。「二三」是古人對眾人的一種尊稱,相當於後來說的「諸位」。此二句意思是過去 吾先君使用諸位大臣,是提前把他們叫到前後用言語訓誡他們。

「思」原整理者讀「斯」,bulang 先生認為當讀「使」,可從。

²⁰²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²⁰¹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五,頁 1445。

「執」 即執事之省語,「得執」意思是知道自己的職責是什麼。203

王榆楨認為本篇「前後之以言」意思是早早地指用言語仔細地教導吩咐,「執」,即「依據、遵照」,「使羣臣得執焉」,意思是讓群臣能夠有依據可以遵照去做:

「前後之以言」意思是早早地指用言語仔細地教導吩咐。

「執」,即「依據、遵照」,《墨子.經上第四十》:「執所言而意得見,心之辯也。」簡文「使羣臣得執焉」,意思是讓群臣能夠有依據可以遵照去做。²⁰⁴

今按:

抑,從整理者意見,訓為「則」。「早」,從王寧說,訓為「先」,表提前意,「前後」猶「先後」。「思」讀為「而」,表遞進。執,訓為治理,從事。《詩·豳風·七月》:「上入執宮功。」²⁰⁵該句應斷讀為「昔**虐**(吾)先君 使(使)二三臣,與(抑) **是**(早) 歬(前)句(後)之以言,思(而)群臣曼(得)執**玄**(焉)」。意思為「以往先君任用諸位大臣,就提前和他們仔細說明,使群臣得以操持辦事。」

(二十四) ^唐〔且〕【九】母(毋)交於死

整理者將簡十四與簡十三連讀,認為「交」即「效」字,「於」猶為 「以」,並認為「毋」前有缺字:

交,《小爾雅.廣言》:「報也。」即「效」字。於,猶「以」,

見《古 書虛字集釋》(第五十一頁)。句云幾個老臣未能以死報君。

²⁰⁵ (周)左丘明傳、(晉)杜預注、(唐)孔穎達正義、(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三,頁 134。



型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年5月1日。

²⁰⁴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46。

「母(毋)」前疑有缺字。206

尉侯凱認為缺字可能為「吾」。²⁰⁷

網名「子居」認為從缺字殘存上半部來看,應當是「且」字。²⁰⁸ **王寧**改釋「交」為「合」,「交於死」即「合於死」:

「二三老」即諸位老臣。交,合也,「交於死」即「合於死」。

此句意 思是諸位老臣不至合於死,就是還不至於犯該死的罪。ee

先生認為「『交』 應讀爲『邀』或『要』」,亦通。209

今按:

本文從網名「子居」看法,缺字為可補作楚簡的「^隻」字,讀作「且」,若訓為「暫且」,文義不通,本文從此處「且」為遞進連詞用法說。「交」,訓為接,《易·泰》:「天地交而萬物通」²¹⁰。簡文「且毋交於死」的意思是說群臣有了武公的指令作為依據,也不至於犯上死罪。

(二十五) 今君定, 冀(拱) 而不言

整理者:「今君定,孺子已定君位。」211

王寧將「定」釋為「安」,「韓」讀為「恭」:

定,安也。鄭莊公服喪滿一年,已經舉行了小祥之祭,一切開始安定下來,逐漸恢復正常,故曰「君定」。《左傳·哀公六年》:「國之多難,貴寵之由,盡去之而後君定」,「君定」均君主安定意。「韓」原整理者讀「拱」,按亦當讀「恭」,與上簡 12-13「君共(恭)而

²¹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²⁰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²⁰⁷ 尉侯凱:《讀清華簡六札記(五則)》,《出土文獻》(第十輯),中西書局,2017年4月。

²⁰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 年 6 月 7 日。

²⁰⁹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²¹⁰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3月),卷七,頁187。

今按:

邊父告訴莊公「如今君位已定」,以安撫莊公之心,因此從王寧說「定」釋 為「安定」較妥當,《易·家人》:「正家而天下定也。」213

(二十六) 二三巨 \mathbb{P} (事)於邦, $\mathbb{E}_{=}$ (**遑遑) 玄 (焉,焉)宵昔 (索)**器於巽 (選) 贙(藏)之中,母(毋)乍(措)手止,^舒(殆)於【一四】為敗

整理者認為「 這 = 生 | 讀作「惶惶焉」;又訓「削」為「減也」;「昔」 讀為 「錯」,訓為「藏也」;「巽」讀為「選」,訓為「遣也」,遣藏,即殉葬器物;「舒」 讀為「殆」,訓為「幾、近」;並且認為簡 14 後或缺一整簡:

> 惶惶焉,即惶惶然。削,《廣雅.釋詁二》:「減也。」昔,讀為「錯」, 《方言》卷六:「藏也。|巽,讀為「選|,《說文》:「遣也。| 遣藏, 即殉葬器物。乍,讀為「措」。止,《儀禮.士昏禮》「皆有枕,北止」, 鄭注:「足也。」「f] | 讀為「殆」,義為幾、近,見《詞詮》(第 39 頁) 據簡背劃痕,第十四簡後或缺一整簡。214

王寧認為「這二」從原整理者讀為「惶惶」;「玄二」讀為「焉,如」;「昔」 讀為「措」,置也;「選」讀為「萬」,選藏,指諸多儲藏的物品;「止」即「趾」 初文,此指足,「手止」即手足。毋措手止(趾),手足無措:

> 簡文「远=」原整理者括讀「惶惶」,此字從是巟聲,當即「遑」 之或體,先秦兩漢典籍中,惶恐、惶懼字作「惶」,用為憂懼不安之貌

²¹⁴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 書局,2016年4月),頁108。



²¹²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213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 書館,1979年3月),卷六,頁167。

義者則多作「遑遑」,後世典籍或作「惶惶」,義同。「焉=」簡文作 「玄 = 」,「玄 本 「安」字用為「焉」,其「=」在此處疑是做合 文符號,即由「(安)」字中析出「女」字,讀為「焉女」,猶「夫=」要 從「夫」中析出「大」字而讀「大夫」也。「女」讀為「如」,全句當 讀為「遑遑焉女(如)宵昔(措) 器於巽(選)贓之中」。《三國志.魏書二.文 帝紀》:「(孔子)教化乎洙、 泗之上, 悽悽焉, 遑遑焉, 欲屈己以存道, 貶身以救世。」《抱朴子.逸 民》:「經世之士,悠悠皆是,一日無君, 惶惶如也。」「遑遑焉」即「惶惶如」。「昔」讀為「措」,置也。東 山鐸先生云:「『宵』或當如字讀,指 夜間。……此說可從。「巽(選)」 蓋即選具之選,選藏,指諸多儲藏的物品。或曰:「選」讀為「萬」,《字 彙補》:「選,萬也。《山海經》「五億十選九千八百步」,楊愼云:『選 與萬,古音通,遂借其字。』」「萬藏」亦指眾多的儲藏之物。「止」 即「趾」初文,此指足,「手止」即手足。毋措手止(趾),手足無措。..... 殆於為敗,幾乎要毀壞了,謂國家政事將陷入混亂也。²¹⁵

網名「子居」主張「宵」釋為夜,「巽」讀為「萬」,「巽器」即「眾多器物」,「昔」讀為「索」,訓為搜尋:

網友暮四郎指出:「『宵』即夜」,所說是。網友東山鐸指出:「邊 父言此,當是打一個比方,群臣之於邦國大事,很茫然, 好比夜晚在

 $[\]Xi$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眾多器物中放置其他器物,因昏暗看不清,故手足無措。」以「異器」為「眾多器物」,顯然是讀「異」為「萬」。筆者以為,東山鐸所說當近是,唯「昔」當讀為「索」,訓為搜尋。……因為是以夜間在眾多器物中搜尋要找的東西做比喻,所以「毋措手止」即不知道該到哪兒去找的意思。……這裡是用找東西會失敗比喻執行政令會失敗。²¹⁶

王榆楨認為「塩==」讀爲「茫」;「**生**=」讀為「焉,如」;「選藏」,「選」字應如何通讀,還有待考證,但在全句應是指所收藏的器物之類的意思;「宵」直接釋為「夜」,從暮四郎、東山鐸之說;「昔」讀為「索」,從網名「子居」之說;「刮」可從原考釋者讀為「殆」,訓為「近也」;「殆於為敗」就是「近於製造災難」:

「這==」讀爲「惶惶」,形音義都很恰當,「這」从「巟」聲,上古音在曉紐陽部;「惶」从「皇」聲,上古音在匣紐陽部,二字聲近韻同。但暮四郎指出「巟」聲與「皇」聲古籍沒有見到通假之例,而「巟」聲與「亡」聲有通假之例,因而主張應讀為「茫」,與下句「如宵索器於選藏之中」的情境搭配更好,可從。

「**左**=」讀為「焉,如」,從王寧之說;「宵」直接釋為「夜」,從 暮四郎、東山鐸之說;「昔」讀為「索」,從子居之說。

 $^{^{216}}$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2016 年 6 月 7 日。



80

「選藏」,「選」字應如何通讀,還有待考證,但在全句應是指所收藏的器物之類的意思。

「(如)宵(夜)昔(索)器於巽(選) 뾀 藏之中」,意思是「好像夜晚在千萬種收藏品中去找東西」。

「舒」讀為「殆」,可從,「殆」,訓為「近也」,見《逸周書. 命訓解第二》「曠命以誠其上,敗殆於亂」朱右曾集訓校釋。網名「ee」 認為簡 14 至簡 15 沒有缺簡問題,合理可從。「敗」,災難、禍害, 如《論衡.書解第八十二》「古以言為功者多,以文為敗者希」,「殆於 為敗」就是「近於製造災難」。²¹⁷

今按:

「 远==」,讀為惶惶,從整理者說。此字應為「遑」之或體,先秦兩漢典籍中,用為憂懼不安之貌義者則多作「遑遑」,後世典籍或作「惶惶」,王寧所說當是。《楚辭·九辯》:「鳳獨遑遑而無所集。」²¹⁸「**左**=」讀為「焉,如」,從王寧說。「宵」直接釋為夜,從暮四郎、東山鐸之說,此處作狀語,即在夜晚。「昔」從子居之說讀為「索」,昔、索同為鐸部心紐,音同可通。索,尋找。《玉篇·索部》:「索,求索也。」選,元部心紐,萬,元部明紐,二者音近可通。「選藏」應指所收藏的器物,全句句意為「好像在夜晚千萬種收藏的器物中尋找東西」,「毋措手止」與此句呼應,晚上在千萬種收藏的器物中尋找東西,相當困難,因

²¹⁸ (戰國)屈原、宋玉等、(漢)劉向輯錄、(宋)洪興祖撰、白化文等點校:《楚辭補注》(北 京:中華書局,1983 年 3 月初版、2006 年 9 月第 5 次印刷),頁 174。



²¹⁷ 王瑜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鄭國史料三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博士論文,季旭昇教授指導,2018 年,頁 167。

此手足無措。因莊公委政大夫三年,不發號施令,群臣不知所措,心懷忐忑,擔 心惹禍上身。「殆於為敗」可釋為「群臣擔心惹禍上身」。

(二十七) **者(姑) ②(寧)** 君是(實)又(有)臣而為**埶(暬)辟(嬖)**,幾(豈)既臣之雘(獲)皋(罪),或(又)辱虐(吾)先君,曰是亓(其)**俳(蓋)**臣也。

整理者讀「^善 」為「姑寧」;訓「藎」為「進」;釋「蓋臣」為「先君進任之人」:

者 ,讀為,「姑」,始且。寧,安慰。句云姑且安慰一下邦君。這句話 斷讀為「**苦**(姑)**篮**(寧)君,是又(有)臣而為埶(暬)辟(嬖)」。 幾,讀為,「豈」,語助詞。日,訓為「謂」,見《古書虛字集釋》(第一 三四頁)。蓋臣,《詩.文王》毛傳訓「蓋」為「進」。《說文通訓定聲》「蓋, 假借為進,進獻忠誠。」簡文是說諸臣原為先君進任之人。²¹⁹

《大雅.文王》有:王之蓋臣,無念爾祖。

馬楠以為「蓋臣」謂前代、先王之遺臣無疑:

「蓋臣」之「蓋」,《爾雅·釋詁》、毛傳、鄭箋皆訓為「進」,謂「王之進用臣」(鄭箋),後代注家多同此說。而「蓋」字《方言》中另有訓詁「餘也」,即用作「燼」之通假字。……

《鄭武夫人規孺子》「幾(豈)既臣之獲罪,又辱吾先君,曰是其蓋臣也」, 謂群臣獲罪,辱及先君,曰此是吾先君之蓋臣。更可證「蓋臣」是指先 君遺老。而《子產》「善君必察昔前善王之法律,求蓋之賢,可以自分」 也應當指前代的遺賢。220

²²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



-

²¹⁹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8。

網名「子居」「耆 ত 」當讀為「胡寧」;「胡寧君寔有臣而為褻嬖」即指鄭莊 公對待這些舊臣象對待褻嬖一樣,不發佈政令並交給他們執行,「蓋臣」指餘臣、 遺臣:

> 「**苦盆**」當讀為「胡寧」。「胡寧君寔有臣而為褻嬖」即指鄭莊公對 待這些舊臣象對待褻嬖一樣,不發佈政令並交給他們執行。

>這句是說不止我們這些舊臣會因此獲罪,還會因此羞辱到我們 的先君。

> ……《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中馬楠指出:「『蓋臣』與『遺父兄』平列,是『蓋臣』謂前代、先王之遺臣無疑。」所說是,明代何楷《詩經世本古義》卷十:「蓋,本草名。《爾雅》訓『進』,未詳其義。舊說相傳皆訓為忠蓋,絕無稽據。按《方言》『子、蓋皆餘也。周鄭之間曰蓋,或曰子;青徐楚間子;自關而西,秦晉之間,炊薪不盡曰蓋。』此其說可信。 上施草,下季盡。薪者,草之類也,盡與爐通,火之餘也。又按《桑柔》篇『具禍以爐』,陸德明本『爐』作『蓋』則古文『爐』、『蓋』通用,益知『蓋』之即為『爐』也,王之蓋臣,以目商孫子服殷士,乃勝國餘爐云耳。」清代俞樾《群經平議》卷十一:「蓋者,之段字。《說文.火部》:『麦,火餘木也。』經典相承作爐,《桑柔》篇『具禍以爐』箋曰:『災餘曰爐』是也,引申之凡物之餘皆謂之爐。《國語·吳語》曰:『然後安受其爐。』章注曰:『爐,餘也。』字亦通作蓋、《方

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 , 2016 年 4 月 16 日。



言》:『蓋,餘也。秦晉之 間炊薪不盡曰蓋。』《廣雅.釋詁》亦曰:『蓋,

餘也。』王之蓋臣,猶言 王之餘臣。」可見「蓋臣」即餘臣、遺臣。²²¹ **王寧**認為蓋臣,指武公朝臣子,從馬楠之說:

蓋臣,從馬楠之說。此時莊公朝中群臣都是武公朝的大臣,故曰「其蓋臣」, 同時也說明此時說的「吾先君」是指武公。

從「二三老毋交於死」開始,都是臱父責備鄭莊公的話,大體的意思是: 諸位老臣雖然無能,但還不至於犯死罪。可現在您不問國政,把事情都交給大臣去做,大臣們都不知所措,事情都做得不好,國政幾乎要混亂了。您這是為群臣們設定了職責,希望大臣們既犯罪,又侮辱我先君,還要說「這都是他(先君)的遺臣啊」,這樣群臣確實罪至於死了。是希望莊公趕快出來主事,穩定政局。²²²

今按:

「考監」從前人說,讀為「胡寧」,表反詰語氣。簡文「是」,各家如字讀,讀為「寔」,「寔」通「實」,可從。「實」為判斷副詞,相當於「是」,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實,假借為寔。」²²³「埶(暬)辟(嬖)」,從整理者說,指親近寵幸的臣子。《詩·小雅·雨無正》:「曾我暬御。」《毛傳》:「暬御,侍御也。」²²⁴《玉篇·女部》:「賤而獲幸曰嬖。」,「暬嬖」應指地位低賤但受到君王寵幸的人。根據語氣,「善(姑) 簋(寧)君是(實)又(有)臣而為埶(暬)辟(嬖)」可作一句讀,前人之說可從。馬楠將「蓋臣」釋為「先王遺臣」,其說可從。

(二十八)二三夫=(大夫)不尚母(毋)然!二三夫=(大夫)**虐**(皆)**虐**(吾)

²²⁴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毛詩正義》 (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 年 3 月),卷第十之五,頁 542。



²²¹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Xi$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2016 年 5 月 1 日。

^{223 (}清)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頁 259。

先君^高=(之所)**付**孫也。

整理者認為「付」从肘省聲,在此讀為「守」:

付,從肘省聲,李天虹《釋郭店楚簡〈成之聞之〉篇中的「肘」》 (《古文字研究》第二十二輯)認為「寸」為「肘」字指事初文。付, 在此讀為「守」,《玉篇》:「護也。」孫,《禮記.表記》「詒厥孫 謀」,孔疏:「謂子孫。」²²⁵

李守奎主張讀「付」為「由」:

文中的先君如果是指武公,「孫」就不能如字讀,邊父及眾臣不可能是武公之孫。《禮記·學記》:「人學鼓篋,孫其業也。」鄭玄注: 「孫,猶恭順也。」後世多作「遜」。孫前一字作「付」,疑是肘聲字,讀為「由」,與小篆之「付」是同形字。「先君之所由孫」即先君所遵從的人。²²⁶

王寧認為此處「不」是語中助詞,起加強語氣的作用,無意;「付孫」當為託付子孫之意:

此處「不」當是語中助詞,起加強語氣的作用,無意。《左傳·襄公二十九年》:「不尚取之」,服虔注:「不尚,尚也。」《戰國策·秦策二》:「楚國不尚全事」,鮑注:「不尚,尚也。」「不尚毋然」即「尚毋然」,意思是應該不是這樣的。「付孫」當為託付子孫之意。

²²⁶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總 149 期,2016 年 2 月),頁 13。



²²⁵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網名「子居」認為「毋然」即「不以為然」;「付孫」當讀為「拊循」,又作「撫循」,為「撫慰養護」義:

毋然,即不以為然,指舊臣們不認可鄭莊公的「拱而不言」。鄭莊公既然對邊父說「二三大夫不當毋然」,自然是認為自己的「拱而不言」是適當的,這也就意味著,此後鄭莊公很可能是完全奉行了武姜所建議的三年不問政......「付孫」當讀為「拊循」,又作「撫循」,為撫慰養護義,《墨子·尚同中》:「助之言談者眾,則其德音之所撫循者博矣。」《荀子·王制》:「兵革器械者,彼將日日暴露毀折之中原;我今將修飾之,拊循之,掩蓋之於府庫。」《荀子·富國》:「垂事養民,拊循之,唲嘔之。」《韓非子·用人》:「勞苦不撫循,憂悲不哀憐。」皆是其例。該詞始見於戰國後期, 這也就說明《鄭武夫人規孺子》的成文時間當不早于戰國後期。228

今按:

此處「母然」釋為「毋然」,整理者之說可從。「不尚毋然」即「不應該這樣」,即不認同武夫人規勸孺子委政大夫的做法。「付」從其本義,可訓為「託付」。《韓詩外傳》:「此其可付乎子孫者也。」²²⁹「孫」字訓為「子孫」,可從,此句意為這些大臣都是我先君託付給我子孫的忠臣。

(二十九)**屋**(吾)先君智(知)二三子之不忌=(二心),甬(用)**屋(歷)** 受(授)之【一六】邦

²²⁹ (漢)韓嬰撰、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80 年 6 月),卷六,第十七章,頁 295。



²²⁷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²²⁸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整理者訓「歷」為「盡」:

歷,《書.盤庚下》:「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蔡沈集傳:「盡也。」230

網名「子居」從整理者訓「歷」為「盡」:

整理者注:「歷,《書.盤庚下》『歷告爾百姓于朕志』,蔡沈集傳:『盡也。』」這裡是寫鄭莊公以先君武公對諸大夫的信任,並將鄭邦託付給 諸大夫的事,來說明自己現在「拱而不言」是適宜的。²³¹

李守奎釋「歷」為「兼」,但未加說明232。

陳劍亦贊同李守奎釋作「兼」的意見:

李守奎(2016:13)引此文,逕括注爲「兼」,甚是。「兼」作總括副詞, 義爲「俱、同時」,這裏的語義指向是「授之邦」的「之」,即前文之「二 三子」,正是多數名詞。²³³

李鵬輝主張該句釋讀為「甬(通)(歷),受(授)之邦」:

這支簡的內容是莊公對邊父規勸的回答。莊公講述先君認爲此「二三大夫」是值得重用的,先君曾稱此其爲「不二心之臣」且能以國事相託之。「不二心之臣」見於《尚書·周書·康王之誥》:「王若曰:『庶邦侯、

²³³陳劍:〈簡談對金文「蔑懋」問題的一些新認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3039),2017 年 5 月 5 日。



²³⁰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4月),頁108。

²³¹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²³² 李守奎:〈《鄭武夫人規孺子》中的喪禮用語與相關禮制問題〉,《中國史研究》2016 年第 1 期 (總 149 期, 2016 年 2 月),頁 13。

旬、男、衛,惟予一人釗報語:昔君文武丕,平富,不務咎。屆至齊信,用昭明於天下。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义王家。用端命於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四方。」我們懷疑此「甬」或許應讀爲「通歷」,「甬」讀爲「通」在出土材料中有見,茲不贅舉。此「甬」和「不二心」蓋爲並列的關係。再者,「通歷」一詞又見於《史記·梁孝王世家》:「初,武 爲淮陽王十年,而梁王勝卒,諡爲梁懷王。懷王最少子,愛幸異於他子。其明年,徙淮陽王武爲梁王。梁王之初王梁,孝文帝之十二年也。梁王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和《漢書·文三王傳第十七》:「梁孝王武以孝文 二年與太原王參、梁王揖同日立。武爲代王,四年徙爲淮陽王,十二年徙梁,自初王通歷已十一年矣。」此二書所記句式近同。簡文的意思是說此「二三大夫」既是「不二心之臣」又是「通歷」先君和今君老臣,最有資格被授之邦以來輔佐鄭莊公。

所以,簡十六或可斷讀爲: [譽(邊)] 父曰: 「二三夫=(大夫)不尚(當)母(毋)然,二三夫=(大夫)(皆)(吾)先君(之所) 廑(吾)先君智(知)二三子之不忌=(二心),甬(用) 慶(歷)受(授)之邦。(歷),受(授)之【十六】邦。」以上是筆者的一點不成熟的想法,不當之處,敬請方家批評指正。(三十)不是狀(然),或(又)再(稱)记(起) 麈(吾)先君於大難之中?²³⁴

²³⁴ 李鵬輝:〈清華簡陸筆記二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



王寧主張該句釋讀為「甬(用)歷受(授)之邦」,歷,表時間長久,此句意思為「因此一直把國家交給大臣們來管理」:

甬(用)歷受(授)之邦:用,因此。歷,本為經歷義,引申為歷來義,

意思相當於「一直」,表示時間長久,故《小爾雅.廣詁》云:「歷,久也」。

此句意思是因此一直把國家交給大臣們來管理。235

今按:

「甬(用)歷受(授)之邦」:用,因此。歷,從整理者說,訓為盡也。簡文下 文提及大臣協助武公陷入大難居衛之時處理政事,因此此處釋為盡較佳,此句 表達莊公對群臣的信任,說明自己委政於大臣是合適的。「受」通作「授」, 訓為「給予、交付」。「用兼授之邦」全句意為:因此將鄭國大小事務委託大 臣處理。

(三十)不是肽(然),或爯(稱)^足(起)^虚(吾)先君於大難之中?

整理者讀「或」為又。236

網名「子居」釋「稱起」為「舉起」:

《尚書.牧誓》:「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孔傳:「稱,

舉也。|故「稱起|即「舉起」,指鄭武公舊臣拯救武公脫離大難。

237

馬楠認為「或」用作不定代詞,句意為「不如此,誰稱起吾先君於大難之中」²³⁸。

今按:

「是」,從整理者說,指代先君委政大臣的情況。此處「或」用為不定代 詞較為恰當,表疑問,意思為「誰」。「稱起」即「舉起」,從網名「子居」

²³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讀書會:〈清華六整理報告補正〉,「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網址:http://www.ctwx.tsinghua.edu.cn/publish/cetrp/6831/2016/20160416052940099595642/201 60416052940099595642_.html,2016 年 4 月 16 日。



gwz.fudan.edu.cn/Web/Show/2775, 2016 年 4 月 20 日。

²³⁵ 王寧:〈清華簡六《鄭武夫人規孺子》寬式文本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網址:http://www.gwz.fudan.edu.cn/Web/Show/2784, 2016 年 5 月 1 日。

²³⁶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陸)》(上海:中西書局,2016 年 4 月),頁 108。

²³⁷ 網名「子居」:〈清華簡《鄭武夫人規孺子》解析〉,「中國先秦史網」網址:http://xianqin.by ethost10.com/2016/06/07/338?ckattempt=1, 2016 年 6 月 7 日。

說,指鄭武公舊臣拯救武公脫離大難。《說文解字注·禾部》:「並舉也,今皆用稱。」《國風·豳風·七月》:「躋彼公堂,稱彼兕觥。」朱熹集傳:「稱,舉也。」該句句意為「不這樣的話,誰能拯救我先君脫離大難呢?」